

年 報
2 0 1 6

中國
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4

* 僅供識別

1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業務概述 | 6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7 |
| 企業管治報告 | 37 |
| 董事會報告 | 5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7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9 |
| 財務摘要 | 18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賴觀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梁永賢博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
曾之杰先生
賴觀榮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永賢博士(主席)
曾之杰先生
賴觀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永賢博士(主席)
陳宇紅博士
曾之杰先生
賴觀榮博士

公司秘書

梁良齊女士

授權代表

陳宇紅博士
梁良齊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網址

www.chinasofti.com

股票編號

香港聯交所股票編號：0354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科學院南路2號
融科資訊中心C座
北翼12層
(郵編：10019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6樓4607- 4608室

3 主席報告

各位投資者：

2016年公司實現了上市以來連續第13年的增長，實現銷售收入67.8億元人民幣，員工總數超過4萬7千人。公司的服務性收入達到65.7億元人民幣，較2003年上市時增長已超過100倍。公司在國內軟件服務產業的位次不斷攀升，名列前茅。

一、 我們正在經歷大客戶的變革發展時期

我們在和印度同行的競爭中有所斬獲，較全面地參與了我們最大的全球銀行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過程。我們的實踐說明：全球主要行業的數字化轉型已經從概念階段進入到在大客戶落地的階段；在這一輪建設中，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軟件服務企業已經獲得了先發優勢。無論是我們在騰訊微眾銀行的服務實踐，還是和華為在銀行大數據的實踐，在DevOps以及敏捷開發的實踐，都成為海外大客戶選擇我們的依據。軟件服務是經驗型的服務，我們的大客戶都在經歷變革發展的階段。大客戶的變革發展，就是公司超越發展的「彎道」。甚至，我們從微軟辦公室的裝修和佈局變化都可以看到這種變化有多麼深入：每一個軟件設計師工作在自己獨立的小辦公室裡，曾經是微軟的獨特景觀；而今天，已經完成雲轉型，成為全球第二大公有雲提供商的微軟，辦公環境越來越像創業公司了。作為微軟美國FY16 Partner of the Year的我們美國公司Catapult，是這種變化的親歷者，更是助力夥伴、推廣數字工作方式的先行者，他們設計開發了基於Azure的Digital Workforce Suite。我們非常期待他們在美國市場率先的成功。作為首家通過華為認證的雲服務合作夥伴，我們更加感受到執行力無比強大的華為再向雲計算挺進時的兇猛。新的顛覆正在發生，產業的Landscape一定會被改變，這樣的變革的確令人激動。

二、 軟件服務產業的轉型升級初現端倪

我們確定的雙輪驅動戰略，是對於未來軟件服務產業發展的一個判斷，即當客戶和供應商充分連接、人手一個功能強大的「電腦」的時候，軟件和信息服務的消費化浪潮必將來到。to C「國民應用」會「逆襲」to B的市場，軟件和IT服務會「走下神壇」。我們今天看到的「無需下載」、可以轉發的應用-微信小程序，是多麼的功能強大、簡潔易用，而且關鍵是需要的開發投資很小，根本沒有軟件開發「過度銷售」的任何一點空間！我們看到，軟件及信息服務產業自身也迫切需要在形勢下轉型升級正在變成業界的共識。解放號初步給出了、並將不斷給出這次轉型升級的答案，這是解放號發展元年我們最欣慰的收穫。

Man+Machine (人+機器) 使能的新軟件服務業正在崛起。「應用開發：用華為雲，上解放號」，我們和華為軟件開發雲的共同進步，不只是市場上的宣傳口號，更是我們對產業本質認識趨同的一次「合體」。我們的目標是同舟共濟的戰略合作，深度綁定雙方功能與服務。解放號將通過「雲端軟件產業園」、「雲端信息中心」共同構建IT服務市場的新生態。

三、 我們向著主動進攻的方向再出發

所謂主動進攻，就是公司業務組織全面向銷售驅動型組織的轉變，就是決策層、一線主管的年輕化轉變（要降十歲），不斷獎勵軍功、提拔勇士，不斷吐故納新、擁抱新鮮血液。向著主動進攻的方向，「依託全球市場，領先技術變革，建立產業生態，成為世界頂級ITS企業」，是我們「再出發」的願景。

國內市場上，國家持續加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力度，加速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全面推進產業升級。中國製造2025、互聯網+、大數據等成為國家戰略，新型智慧城市成為城市發展新常態。這些都為國內IT市場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也讓中國IT企業在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和充分激烈競爭中發展得足夠成熟、具備足夠的「底氣」和「內功」可以參與全球市場的角逐。

全球ITS市場雲服務、大數據等需求旺盛，國家對「一帶一路」的大力開發，都為中國IT企業全球化發展創造了「數字中國」綜合解決方案的巨大商機。

公司將繼續圍繞核心客戶貼身服務，鞏固業務根基，紮根西安、深圳、南京、成都、武漢、北京、上海、廣州等軟件服務中心城市，輻射周邊，在持續發展中不斷創新服務，為中國IT產業發展發揮龍頭企業示範引領作用，做出有份量的貢獻。以全球市場作為集團發展新動能，以創新優勢直面印度IT企業競爭，加快海外佈局步伐，計劃在印度、中東北非和俄羅斯建設新的中心，加強已經建成的美國、匈牙利、馬來西亞中心，以雲驅動數字化轉型服務完成全球全服務基本佈局，服務全球客戶，建立全球IT產業的中國影響力。

5 主席報告

數據的智能應用可以讓企業獲取明顯的競爭優勢。無論國內企業還是全球企業都紛紛擁抱大數據，探索和建立企業自身的競爭力。2016年度，公司快速建立起獨特的跨行業大數據服務能力優勢，公司大數據業務在金融、交通、能源等領域取得關鍵突破，並為數據業務向其他行業推進奠定堅實基礎。憑藉大數據領域的領先實力，公司成功入選2016中國大數據百強。未來，公司大數據業務將在政府、銀行、保險、證券、金融監管機構以及交通、物流、能源、製造、公安、媒體等領域持續發力，大數據業務將成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以及戰略轉型的強大引擎。

隨著公司「再出發」發展規劃的制定，公司新一輪的增長空間已經打開。「走世界，做解放」，向著主動進攻的方向出擊，公司未來更加可期！

董事局主席

陳宇紅

I) 近期發展亮點

- 解放號與華為軟件開發雲展開使命級戰略合作，開啓開發雲端變革，打造全新軟件定制開發生態；
- 與華為戰略合作繼續深入，與華為成立大數據聯合創新實驗室；攜手華為軟件開發雲打造軟件定制開發生態；
- 與騰訊達成戰略協議，成為騰訊雲最高級別的渠道合作夥伴；
- Catapult榮登《CIO評論》封面，榮獲2016年最具潛力的微軟解決方案提供商；
- 獲評首批全國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大型一級企業。

II) 公司戰略

1. 國際化：借「一帶一路」東風，建立全球IT的中國影響力

「一帶一路」重大發展戰略本質上是中國特色城市化經驗的系統性升級和輸出，是基礎建設、城市運營、金融支撐、人才供給、科技創新、文化融合等多個領域並行推動的重大戰略機遇。這一系統性升級的基礎是ICT(信息和通訊)技術的廣泛使用，藉以幫助沿線國家實現跨越式的發展。事實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幾乎都提出了本國的數字化國家計劃，並以此整合、帶動和推進各國的城市化的進程。數字「一帶一路」，有輸出「數字中國」的綜合解決方案的巨大商機。

集團現長期擁有微軟、華為、滙豐等一批世界500強客戶，已經為全球32個國家的客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積累了大量的為國際客戶服務的經驗。借數字「一帶一路」東風，集團將結合與華為的產品合作和行業合作，加快海外布局步伐，未來計劃將在俄羅斯、印度、中東北非建設全球中心，加強已經建成的美國、匈牙利、馬來西亞中心，以雲驅動數字化轉型服務完成全球全服務基本布局，成為世界級ITS企業，建立全球IT的中國影響力。

7 業務概述

2. 解放號：聚合最優產業生態資源，落地區域市場

解放號平台正式商用發布一年半，知名度與影響力大幅增長，產品多次迭代，業務迅猛發展，平台接包團隊達到1,000多個，接包企業近3,000家，接包工程師130,000多名，發包企業近20,000家，發包額超過6億元，IT Model2(轉型創新的IT開發)可行性獲充分驗證與行業認可，行業生態初步建立。

目前，解放號生態資源已覆蓋387個城市，在西安、廣州、南京成功舉辦名城行活動，在北京、上海、西安、大連、成都、武漢、廣州、深圳等軟件重點城市建立區域平台機構。未來解放號將全面參與區域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公司將堅定地以華為作為雲戰略合作夥伴，依託公司長期積累的自有核心能力和生態圈，堅定投入，構築雲遷移與集成、城市大數據運營(新型智慧城市)雲端軟件雲、智能製造雲、教育雲等核心業務和行業應用的獨特競爭力，加強公司ResourceOne集成平台與華為PaaS層產品的緊密合作，通過解放號提供更多的應用和運營管理服務，目標成為華為雲同舟共濟型合作夥伴，不斷提升最終客戶的業務需求滿意度。

3. 大數據：化行業壁壘為核心競爭力，突破數據價值瓶頸

互聯網數據中心(IDC)預測，到2020年大數據和分析技術市場，將從2016年的1,301億美元增加至2,030億美元。公司對數據可用性要求的提高，新一代技術的出現與發展，以及數據驅動決策帶來的文化轉變，都繼續刺激著市場對大數據和分析技術服務的需求。2016年，集團快速建立起獨特的跨行業大數據服務能力優勢，包括：建立了一支涵蓋諮詢、實施、開發，優質專業務實的大數據服務團隊，沉澱了一個先進的自主軟件平台和跨行業的諮詢和實施方法論、端到端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能力，可以幫助客戶規劃和設計科學合理的大數據整體架構，有條不紊的實現數據的融合共享開放、實現精準營銷和管理精細化、提升運營風險管控能力。過去一年，集團數據業務在金融領域持續保持優勢的基礎上，在中國保險市場監管和標準化、中國資本市場核心機構大數據、以數據諮詢服務能力協同華為技術服務、以及能源、交通行業的大數據平台等領域取得了多點關鍵性突破，並成功入選2016中國大數據百強。

未來，集團數據業務將在金融監管機構、政府和高新園區、行業主管部門、銀行、保險、證券、以及交通、物流、能源、製造、公安、醫療衛生、媒體等領域持續發力，憑藉多行業的深厚業務專知、行之有效的業務和技術培訓體系、完整的大數據產品體系和行業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方面的數據服務和決策支持。大數據業務也將成為公司新的增長引擎。

III) 業務範圍

集團定位是提供綜合性軟件與信息服務，即「端到端」的IT服務，包括：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外包服務和培訓服務。技術服務主要涉及解決方案服務，外包服務包括ITO、BPO、EPO等服務。集團的客戶主要分布在具有IT服務高成長潛力的行業，如金融、電信、政府、製造、高科技等。客戶遍布中國、美國、歐洲、亞太等國家和地區。集團擁有300多項軟件著作權及多項專利，如為行業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支撐的SOA中間件平台產品ResourceOne（簡稱R1）和支持海量信息交換的軟件平台產品TopLink。

i. 技術和服務集團(TPG)：

1. 軟件平台服務
2. 戰略和業務諮詢及信息化諮詢
3. 行業及通用應用軟件和解決方案研發
4. 系統集成與服務
5. 產品工程化 Product Engineering
6. 應用開發及管理服務
7. 企業應用服務
8. 業務流程外包、工程流程外包和知識流程外包
9. 移動互聯網產品及服務
10. 大數據產品及服務

9 業務概述

ii. 互聯網IT服務集團 (IIG)

1. JointForce平台
2. 雲遷移和運維服務
3. 雲諮詢和SaaS定制化服務
4. 雲中間件(PaaS)產品和服務
5. 培訓業務

1. 集團業務描述

i. TPG業務介紹

TPG是雙模式業務結構的第一個「輪子」，主要是服務大客戶和大行業，這需要集團的成熟的项目管理技能和人力資源能力。需要掌握特定資源。華為業務和銀行金融業務是TPG的拳頭業務。

集團多年來堅持諮詢驅動的業務模式，以自主研發的軟件平台產品為基礎，秉承以行業為中心，以服務優先為客戶的成功而奮鬥的理念，提供諮詢方法論與信息技術實踐相結合的端到端專業服務，培養了大批行業專家，並與客戶建立了互利共贏的和諧商業環境，具有很高的市場感召力和客戶忠誠度，有效奠定了集團中國解決方案領域領軍企業的地位。集團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彈性的、可擴展的，高質量的IT外包服務。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技術專家，集團能夠適應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和技術環境。

• 軟件平台產品

集團目前已擁有ResourceOne和TopLink/TSA+兩大系列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平台產品，集團將「產品即服務，服務即產品」的理念融入整個產品架構，它們是集團服務於行業信息化的利器、行業解決方案的基礎平台，也讓集團在穩定性與多變的市場需求之間找到了平衡。集團精益求精，持續十數年改進軟件平台產品，使產品的技術適用性、先進性不斷提升，以此來不斷推動客戶服務水平和標準的提升。

集團的大數據中間件產品(Ark)是公司在數據領域傾力打造的一站式大數據場景開發平台，封裝了當前主流的大數據技術框架的技術細節(例如Hive，Hbase，HDFS，Spark等)，平台可以幫助企業用戶以可視化的方式快速創建大數據處理流程，幫助企業將現有數據快速遷移至大數據技術體系並且能夠享受到大數據技術為數據處理帶來的全新改變。同時ARK可以極大的降低企業用戶學習使用大數據技術的成本，並且為企業大數據應用和維護提供了高度的一致性，靈活性和可用性，使企業用戶可以輕鬆的暢遊在數據的海洋裡，發掘數據中的潛在價值。

- **戰略和業務諮詢及信息化諮詢**

諮詢服務是集團業務價值鏈的龍頭。通過提供戰略諮詢和業務諮詢服務，幫助集團把握客戶業務本質，掌握客戶真實需求，有效提升服務的專業化水平，實現與客戶「共成長」的業務目標。集團提供的信息化諮詢專注於幫助客戶在業務驅動和IT需求的互動中獲得更大的價值。集團的諮詢產品及服務都是基於嚴格和行之有效的科學方法和框架。在業務流程、技術和外包等方面，集團在對現有環境進行充分研究與評估的基礎上，確定優化機會，為客戶提供能夠顯著節約成本並提高生產力的戰略發展路線。

- **行業及通用應用軟件和解決方案研發**

集團為多個行業客戶提供包括行業及通用應用軟件和解決方案的全過程服務。集團利用ResourceOne應用支撐平台貫穿「規劃—總體設計—開發—總體集成—運維」的整個工程周期，並內置了中軟國際的集成方法論，包括：

- 規劃設計時間，集團配置相應的行業顧問和合規設計師深入了解客戶業務需求，挖掘信息化最佳實踐，形成能夠使用R1平台組裝的業務構件地圖和集成業務架構。
- 規模化開發和測試階段，集團現場團隊成員會與客戶緊密合作，及時了解客戶需求變化。集團將大量的開發和測試工作移交到Java和.net以及雲計算和移動等不同專業能力領域的卓越提交中心(COE)進行。COE使用R1平台的開發工具，在保證了統一的技術架構和質量的同時有效提高複用度以及降低開發時間和成本。

11 業務概述

- 應用集成階段，集團的實施工程師應用ResourceOne集成方法論和健壯、可伸縮及可擴展的平台工具，將複雜的業務應用組件分層級進行集成測試及裝配整合。
- 應用運維階段，集團的平台、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已應用到全國範圍內的若干戰略行業，集團同步在中國各重點區域完成了專業化的運維團隊的布局。

經過多年的努力及大量項目的成功實踐，集團已經具備了良好的行業服務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區域服務能力及大項目服務能力。依托R1平台，集團在開發和商務管理上以過程控制為主，同時遵循質量控制體系ISO9001、ISO20000、ISO27001與CMMI的標準要求，充分保證了服務質量和交付時間。

- **系統集成與服務**

集團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並擁有系統集成大一級資質，主要提供系統集成、系統維護和系統運行三類服務，與其他服務一起，覆蓋信息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讓客戶在建設、運行大中型信息系統時後顧無憂。

- **產品工程化**

集團為技術產品開發公司提供產品工程化服務，包括獨立的軟件供貨商及電信設備開發商等。集團的快速交付能力能夠幫助客戶提升產品研發速度、節約研發成本，從而獲得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優勢。集團開發的產品包括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網絡協議、語音識別與人機接口、電信增值應用以及其他軟件產品。集團提供的專業化產品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開發以及質量保證與測試。

- **應用開發管理服務**

集團針對行業客戶需求，為特定客戶提供應用軟件開發、系統維護、系統功能優化等應用開發與管理服務。集團的ADM服務旨在幫助客戶實現對IT外包開支的科學管理，使得客戶更加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的建設。集團擁有結構化的ADM服務團隊，已經在大型機、客戶服務器、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等應用環境包括Mainframe、Windows series、Linux/Unix以及Android、Symbian、iPhone OS等在內的多種平台。軟件方面積累了豐厚的經驗。集團能夠在集團的交付中心或者是客戶現場完成ADM服務的提交。

- **企業應用服務**

集團提供以諮詢驅動的企業應用服務，在不改變系統應用的標準功能前提下，充分考慮不同企業個性化需求的特點，深度挖掘管理需求，提出適合其特點的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在幫助客戶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時實現對客戶業務強力支撐的目標。

集團的企業應用服務覆蓋眾多主流ERP系統及電子商務套件，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供應鏈管理(SCM)，企業應用集成(EAI)等。集團提供的具體服務內容包括：套裝軟件(實施、客戶定制化開發、維護和產品版本升級、商業智能(BI)/數據倉庫(DW)。

- **業務流程外包、工程流程外包和知識流程外包**

集團面向日本、歐美及大中國地區市場，為金融、製造、醫藥衛生、交通和物流等眾多領域的客戶提供BPO、EPO及KPO服務。集團提供多語種的BPO、EPO和KPO服務，包括後台事務處理、共享服務中心、數據處理、桌面排版(DTP)、CAD、呼叫中心、商業智能和數據挖掘。

- **移動互聯網產品及服務**

集團是中國最早的移動應用產品設計、開發及運營商之一，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專業移動客戶端應用開發及適配服務提供商。集團為客戶提供實時通訊、融合通訊、移動社交、移動支付、企業移動應用、應用商城等移動互聯網領域的產品設計、開發及運營推廣服務。

13 業務概述

- **大數據產品及服務**

集團提供大數據業務的諮詢、實施、開發等服務，致力於向政府和企業機構提供數據戰略諮詢、數據平台、數據治理、數據分析等方面的端到端數據技術和大數據創新服務。集團專注於研發適合中國國情的政府與企業大數據應用和技術解決方案，並以自身多年的行業級和企業級項目建設經驗幫助客戶規劃和設計科學合理的大數據整體架構，實現數據的融合共享開放、從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運營風險管控能力，助力政府創新政務管理模式，助力行業企業和金融機構實現業務轉型升級。

- ii. **IIG業務介紹**

IIG是集團雙模式的另一個「輪子」。我們把IIG業務稱為在線業務，客戶對價格比較敏感，項目最好是用彈性資源來完成。IIG的大多數項目會通過我們的JointForce平台來完成。在解放平台上，來自任何一個地方的開發者都可以自由競標並完成發布上平台上的項目，項目發布者可以以最低的價格選擇最合適的開發者。

同時，當有服務需求時，有周期性服務需求的項目可以發布到平台，這樣在項目結束的時候就不再需要支付持續的固定費用。這大大減少了傳統IT服務模式中項目的任務之間需要長期等待的等待成本。

- **JointForce（解放號）**

解放平台的出現是為了減輕行業面臨的壓力。SMAC的技術創新為平台的存在和運營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通過JF我們可以給行業提供除了傳統IT服務提交模式之外的另外一種選擇，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為IT服務提供了買家和賣家都滿意的服務價格。就像Airbnb一樣，我們把共享經濟／眾包概念引入到IT服務行業。

- **雲遷移及運維服務**

已開展包括輕雲遷移、獨立主機遷移、系統配置、軟件配置數據備份等涵蓋數據遷移及系統配置相關全部雲技術服務，客戶群體覆蓋個人使用者、專業使用者及部分企業使用者，同時提供了使用者的代維服務等長尾服務項，未來將會配合開放的新技術提供更多專業雲技術服務，同時開拓新的合作夥伴和領域。

- **雲諮詢及SaaS定制化服務**

對於想要簡化IT、推動創新、提高IT投資回報率，並加快業務流程的客戶來說，雲計算的時代已經到來了。集團提供的雲諮詢及定制化服務基於與中國領先的雲計算廠商華為雲和騰訊雲的戰略合作，為客戶帶來世界級的安全和合規性的雲計算服務體驗。創新需求在今天已被視為標準化的需求，包括豐富的社交體驗、移動為先的消費模式、易用的用戶接口、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實時搜索以及經常性的和無干擾的升級。集團的定制化SaaS解決方案結合用戶需求利用創新技術定制，這些創新功能涉及客戶的核心業務，說明其提高了核心系統的績效。集團已經攜手阿里巴巴集團在中國多省份的「數字互聯網城市」戰略合作中通過諮詢牽引雲業務的設計和落地。

- **雲中間件(PaaS)產品及服務**

Radar Cloud PaaS平台是集團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雲PaaS產品，提供雲開發運行、雲集成、雲管理服務，以及對接雲生態夥伴能力。Radar Cloud PaaS平台是集團從業務模式創新到產品服務創新的成果，也是集團推動政務、醫藥、交通、地產、教育等領域智慧轉型的成果。集團注重新技術、新模式，Radar Cloud PaaS平台將以雲計算模式和雲計算技術為著力點，加強集團開拓雲端業務的能力積極推動客戶向智能型轉變。

- **ETC培訓業務**

集團的卓越培訓中心(ETC)是中國教育部認證的大學生計算機實習培訓基地，是世界知名的中高端IT技術培訓品牌。通過與高校合作計算器或相關專業在校學生提供基於崗位的項目實戰訓練。迄今已在北京、天津、大連、長沙、無錫、重慶、南京、西安、瀋陽等地投資建成培訓中心。

15 業務概述

2. 縱向行業

本集團在下列行業具有高知名度：

i. 政府與大型企業

作為電子政務的先導者，多年來，集團依托深厚的行業經驗和對客戶需求的本質把握，以ResourceOne為基礎平台，依靠自身強大的研發能力，先後承擔了多項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以總集成商身份在金審、金質、金保、金農、金宏和金卡等多個國家金字號系列工程中取得突出成績，ResourceOne亦被CCID評定為中國電子政務應用支撐平台產品第一品牌，確立了在電子政務領域的全面領先地位。據IDC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集團連續多年在政府行業解決方案市場總體排名保持前三位。通過與阿里雲合作，實現在政務雲領域的突破，並成為國內政務雲服務領先供貨商。

ii. 製造與流通業(煙草)

基於集團對製造與流通行業業務的深入理解和多年的行業積累，結合專業IT經驗，以及全國布局的服務能力，集團多年在製造與流通行業精耕細作，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如生產執行系統(MES)、物流運作管理系統(LES)等，為客戶提供成熟的從底層自動化系統到頂層決策支持系統，從工廠應用到集團管控，從管理諮詢到IT規劃到系統開發、IT運維的「端到端」服務，佔據了領先地位。業務覆蓋煙草、機械設備製造汽車、鋼鐵、醫藥、印刷等領域。其中，作為煙草行業信息服務戰略合作夥伴，具備把握趨勢、信息領先和能力全面等核心優勢，參與建立行業應用標準，實現100%覆蓋中國香煙品牌100強，並作為行業平台整合各家應用服務；MES業務規模，市場領先；通過行業大數據項目，進一步實現大數據能力提升與積累並應用到更多行業。

iii. 金融與銀行業

依托專業化的服務和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支付類平台產品TopLink，集團為金融與銀行業客戶提供以安全、支付為核心的個性化金融服務。多年來，集團為包括五大國有銀行、郵政儲蓄銀行、眾多股份制商業銀行，各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外資在華金融機構等重點客戶提供行業解決方案、系統集成服務以及相關的高端服務積累了豐富的行業應用經驗，實現了「三個全國第一」—全國第一個銀行卡跨行支付網絡系統、全國第一個「金融IC卡支付清算系統和全國第一個電子商務網上支付結算系統，其中，電子轉帳與零售銀行業務應用系統，被評為全國火炬計劃十五周年優秀項目。集團於2016年成為滙豐全球在中國區指定唯一的全球供應商。據IDC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集團在銀行業解決方案的支付與清算市場公司連續多年排名前五位；2010年銀行卡系統市場排名第一。在互聯網金融方面的業務諮詢、解決方案能力方面的能力，取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iv. 保險證券業

基於多年的保險證券行業經驗及強大的技術業務團隊，集團在保險證券行業持續深入拓展業務，並與保險證券行業的主要大客戶均建立合作關係，在保險核心業務系統、保險銷售渠道管理及營銷支持、保險商務智慧(BI)、保險風險管理、保險財務管理、證券登記結算領域、證券清算及托管及知識管理等高端領域建立了技術優勢，尤其是商業智慧方面優勢明顯。深入保險證券的核心業務和高端業務，成為重要的市場參與者，幫助保險證券行業的客戶贏得更大的競爭優勢。

v. 電信及互聯網行業

集團是中國最早的無線互聯網平台設計、開發及運營服務商之一，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專業手機客戶端應用開發及適配服務提供商。作為中國電信運營商、通訊設備製造商及海內外終端廠商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集團為電信行業客戶提供移動支付、移動實時通訊、移動小區、企業微博、移動應用商城、一鍵通(手機對講)、嵌入式瀏覽器、移動廣告平台等增值業務產品設計開發及運營推廣服務。通過中移動飛信產品建設奠定基礎，助力中移動融合通信戰略。

集團長期為知名的互聯網IT企業提供服務，與客戶深度合作，並建立能力中心，服務效率不斷提升。在逐步積累互聯網行業經驗的基礎上，實現互聯網行業多家規模大客戶的突破，沉澱行業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端到端」服務，行業地位穩固，集團互聯網行業主要客戶包括騰訊、新浪、百度等。集團與騰訊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成為最高級別的渠道合作伙伴。

17 業務概述

vi. 公共服務業

經過多年的專業積累，集團在公共交通、軌道交通、機場管理等泛交通領域的解決方案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建立了三個「全國第一個系統」—全國第一個城市交通「一卡通」支付清算系統、全國第一個城市軌道交通一票換乘支付系統和全國第一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自動售檢票(AFC)系統。集團為交通行業的客戶提供一卡通、自動售檢票系統(AFC)、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智能交通、機場運營管理系統等解決方案及專業應用集成和運維等服務。其中一卡通類解決方案在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已推廣至近30個城市，上線系統發卡量超過一億張，項目經過巨大的客流量的考驗。移動運營商支付業務優勢明顯，並通過與戰略夥伴合作，將移動支付業務成功拓展到海外市場。

vii. 電力和能源

集團憑藉多年來在集團風險管控、ERP、客戶服務、供應鏈管理、管理服務等領域的積累，針對目前電力、石油等能源行業企業加強宏觀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加深集團管控的整體要求，逐步切入了能源行業的部分核心業務系統和管理信息系統。在能源行業，集團秉承「提升客戶價值」的理念，聯合相關合作夥伴，與發電、電網、採掘等細分行業的多家重要企業形成了合作關係，涉及行業專屬解決方案、集團專項管理、管理服務解決方案等多個領域。

集團憑藉「端到端」的電力營銷軟件開發能力，憑藉專業化的團隊和卓越的運營體系支撐，中標華為公司的電力營銷軟件框架協議，與華為公司共同拓展全球的電力營銷、生產管理等領域的市場。

viii. 高科技行業

集團高科技行業客戶包括歐美、日韓及大中國客戶，提供全方位、貼身服務，遍布全球的提交中心實現了流水線的標準化提交。據IDC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集團在中國離岸外包整體市場排名前三位，在歐美細分市場排名前兩位，並先後8年被IAOP(外包專業化國際聯合會)評為「全球外包100強」稱號。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微軟、GE等。

集團是微軟在中國第一家「全球首席供貨商 (Global Premier Vendor)」和微軟全球最有價值供貨商，是微軟在中國的MCS (微軟諮詢服務) 的優選供貨商，也獲得COPC (Customer Operations Performance Center) 認證。同時，集團的Catapult是微軟32個解決方案供貨商 (NSP) 之一，業務專家覆蓋微軟全線產品。在2015年，Catapult獲得了11項微軟金牌能力和2項銀牌能力，並獲得了包括20個最有潛力的Azure解決方案供貨商在內的多個獎項。Catapult是專注微軟解決方案的優秀諮詢服務提供商，進一步加強了集團與微軟的戰略合作，同時提升了集團雲服務能力，並為微軟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IV) 業務發展史

2000年2月，註冊成立，總部設立在北京。主要業務是為政府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定制化軟件開發服務。同年，推出自主知識產權應用支撐平台ResourceOneV1.0。

2002年，中軟國際囊獲了中國前7大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津、大連、哈爾濱、北京、廣州、蘇州、西安) 的電子政務建設項目，並陸續承建了審計署、交通運輸部、農業部、民政部、建設部等部委的辦公自動化項目。

2003年，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在資本平台支撐下，集團確立了自身增長和收購兼並並重的新發展模式，實現了從業績和規模的迅猛增長。服務行業從政府拓展到政府主導的大型製造業，並逐步實現了從傳統的軟硬件分銷和集成商向解決方案供貨商的轉型。同時，堅持自主研發，ResourceOne升級至基於SOA架構的V3.0並成功推廣至多個垂直行業。

2004年，收購中軟總公司計算器培訓中心，集團業務進入IT培訓領域。

2005年，集團緊跟時代步伐，大舉進入IT外包領域，成功收購整合中軟資源信息科技公司，與微軟公司 (Microsoft) 等國際一流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美國建立前端公司。後續收購創智國際軟件公司，將ITO業務拓展至日本市場。借助蓬勃發展的ITO業務，集團從中國本土市場邁向了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19 業務概述

2007年，完成對和勤環球資源公司的收購整合，將服務行業拓展到金融、交通等重要領域，並增加了專業BPO服務憑藉全面發展的技術優勢及行業地位，成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SOA頂級合作夥伴，共同建設中軟國際SOA創新中心。公司卓越培訓中心(ETC)在北京、長沙、大連、無錫、重慶、廈門、天津、南京等城市投資建成1,000-5,000平米不等的實訓基地，年培訓能力達到上萬人次。

2008年，集團成功轉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HKSE.354)。2010年，漢普管理諮詢公司的加盟，大幅強化了公司前端諮詢能力。至此，集團包含IT諮詢、技術服務、外包服務和培訓於一體的「端到端」布局已初步完成。同年，通過收購掌中無限公司進軍電信與移動互聯行業。

2011年，集團引入弘毅投資為戰略投資者，雙方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集團作為平台型企業進行信息服務業行業的整合，使集團成為具有高速成長性的信息技術服務領域的世界級領先企業。同年，集團萬人基地落戶西安高新區軟件新城。

2012年，與華為組建的合資公司正式掛牌，合資公司已進入實質運作階段，業績呈現穩步增長態勢，華為業務市場份額高於其他供貨商，合資公司效應已初步顯現。同年，集團通過收購某國家電網電力信息服務公司，進軍電力行業。

2013年，收購美國一家針對微軟產品和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Catapult，增強集團在雲計算、移動、社交等新技術領域的IT服務能力，提升雲集成高端服務能力，並為全面拓展全球市場奠定良好基礎，進一步加強與微軟的戰略合作。與阿里雲的合作進一步深入，成為由阿里雲發起成立的全國首個雲計算產業聯盟—雲栖聯盟召集單位與阿里雲一起主持工作，推動雲計算相關產業發展，並簽約浙江省政務雲示範試點項目，實現了電子政務國產化雲解決方案方向的落地。

2014年，集團的華為業務快速增長，與華為合資公司成立兩周年之際，在「交付能力、服務目錄、行業布局和全球提交」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進展。公司與華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成為華為企業業務金牌代理，與華為合作由第一階段贏得「雙方互信」，開始步入第二個階段「借勢華為快速提升」。戰略注資矽谷初創公司基金，投資一家專注於「商業即服務」(CaaS)的美國頂級SaaS服務商。與華為、阿里雲戰略合作進一步深化，成為唯一具備阿里雲生態下的全方位能力雲服務商」在麗水、貴州政務雲項目獲得客戶認可。中標中移動飛信、融合通信、139郵箱等項目，成為中移動多個業務核心供貨商。

2015年是集團業務的轉折點。隨著進入「數字化時代」，集團開始根據在線和線下IT服務重組業務。JointForce，集團的可信IT服務眾包平台在2014年底啓動，在2015年正式進入市場，這是集團在線IT服務的新模式，新的集團被稱為IIG(互聯網IT服務集團)。傳統的IT服務業務由我們的TPG(技術和專業服務集團)提供服務。Catapult的解決方案即服務進入市場並真正開始轉型進入雲和數字化世界。

2016年是集團開啟戰略轉型，朝世界級IT企業目標前進的重要一年。集團成為滙豐全球在中國區指定唯一的全球供應商，為滙豐提供全覆蓋式服務。同時，集團全面布局大數據能力，建立了一支涵蓋諮詢、實施、開發的大數據服務團隊，沉澱了先進的自主軟件平台和跨行業的諮詢和實施方法論。集團獲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第18名、2016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十強企業、入選2016中國大數據百強。截止到2016年底，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7,188人，業務擴展到中美、南美、英國、印度、非洲、東南亞以及中東地區，並在包括中國大陸和香港地區、美國、歐洲、日本等在內的48個城市設立了分子公司，形成了全球化的提交能力。

V)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1. 具有競爭力的行業經驗

集團在諮詢和技術服務及外包服務方面有多年的經驗積累，在政府與製造、金融、電信、高科技等對IT服務依賴較高的主要行業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形成五十餘個標準化的行業解決方案，有300個軟件著作權和多項專利，奠定了我們在行業領域的優勢地位。

21 業務概述

2. 端到端的服務模式

集團覆蓋諮詢、技術服務、外包服務和培訓於一體的「端到端」業務布局為公司持續穩定的業務增長奠定基礎。基於豐富的行業經驗和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集團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集團同時為客戶提供外包服務，針對同一客戶實現不同服務的交叉銷售，提高客戶黏度。

3. 良好的全球提交能力

集團具備良好的全球服務能力，在中國、美國、日本等不同地域實現業務提交的快速響應。集團充分利用國外客戶的行業經驗，實現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拓展；同時幫助海外客戶進入中國市場。增加中外市場的互動提高簽約成功率，提升行業服務能力，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實現了與多個客戶的戰略級合作。

4. 創新的技術優勢

集團R1平台產品得益於多年行業信息化實踐經驗，融合CMMI、ISO9000、RUP、敏捷開發等理論，採用SOA架構和雲計算應用支撐技術（包括PaaS、SaaS），是行業管理者面對複雜的管理對象時，進行業務應用整合和IT系統擴展的絕佳工具。R1平台具備三層能力：第一層是完整平台化集成整合中間件構成的架構能力，第二層是R1項目管理方法及工具，第三層是R1BizFoundation所代表的快速開發能力。通過這三層能力實現構件化，有力支持複用、降低開發成本，同時積累了各行業的軟件構件能力。R1已在雲計算方面取得有效進展，通過與阿里雲合作共同開發PaaS平台，雙方通力合作把R1系列產品（包括FramePortal、SOA套件、BizFoundation）移植到阿里雲系統，並提供基於Java的開發服務和基於雲的SOA服務。

作為業內應用最廣泛的支撐平台之一，R1在政府、製造業等多個領域和行業擁有廣泛應用和大量成功案例。多個國家級和行業級項目的成功實施證明，在R1平台上進行總體諮詢／設計、分別開發、總體集成能夠保證整個大型工程的成功。

5. 優秀、穩定的員工隊伍及強壯的人才供應平台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數已達到47,188人，主要分布在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美國、英國等地區。其中項目經理、高級技術人員與諮詢顧問佔到技術類員工的1/10，這些人員具備突出的IT技能、豐富的管理經驗、深入的行業知識，且大部分在企業任職時間超過五年，充分認同公司的企業文化。同時為保持公司核心人員的穩定，我們制定了清晰的人才晉升、激勵及培養機制。

6. 共贏的戰略合作

集團與一系列世界級戰略合作夥伴形成投資、業務等全方位合作關係，分享客戶資源，實現共贏。2016年2月，華為成為中軟國際戰略股東，共同打造世界級IT企業。

VI) 近期發展

- **JointForce (JF) — 互聯網眾包平台進展**：報告期內，「解放號」(JointForce平台)業務發展迅猛，不斷聚集各行業、技術品類、地域的IT資源，接包團隊達到1,000多個，接包企業近3,000家，接包工程師130,000多名，發包企業近20,000家，發包額超過6億元。

報告期內，在西安、廣州、南京成功舉辦名城行活動，參展亮相第三屆世界互聯網大會、2016第四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京交會)、中國國際電子商務博覽會、第四屆中國國際雲計算技術和應用展覽會等國家級重大會議，在國內知名度與影響力大幅提升。集團憑藉「解放號」平台品牌培育實踐為典型案例獲評2015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品牌培育示範企業。解放號旗下子品牌命名的「杰客咖啡」獲「科學技術部火炬中心眾創空間」榮譽稱號。

報告期內，解放號與華為軟件開發雲展開使命級戰略合作，深度綁定雙方功能與服務，共同打造全新的軟件定制開發生態，開啓軟件開發智能化的新時代。

- **華為**：報告期內，與華為戰略合作繼續深入，與華為成立大數據聯合創新實驗室，共同構建基於華為大數據基礎平台FusionInsight的跨行業通用產品套件和重點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完成金融領域樣板點布局。

23 業務概述

報告期內，在華為Onebox平台的基礎上，推出了中軟國際的雲存儲定制解決方案，並成功應用於華為「三朵雲」、萬科等多個重要客戶。在流程IT領域，全面推行產品化交付，構建專業化端到端交付團隊，在交付質量和效率上均明顯提升，為後續進入高端合作項目鋪平道路。

- **滙豐**：報告期內，集團成為滙豐全球在中國區指定唯一的全球供應商，質量管理能力和交付能力得到了滙豐的高度認可，獲滙豐銀行風控部門全球CIO訪問，並在短期內陸續簽署了數千萬合同。西安ODC人員規模較上年度實現了翻倍增長。

報告期內，集團與滙豐項目合作全面開花，幫助滙豐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成功交付了多個產品和系統，包括滙豐中國VTM、滙豐中國微信銀行、滙豐銀行電子稅務系統、商業銀行在歐洲、中東、北非、北美等地區的數據倉庫建設、滙豐銀行香港Apple Pay、滙豐中國信用卡系統、滙豐銀行深港通等，實現滙豐業務的全覆蓋。

- **大數據**：報告期內，集團建立了一支涵蓋諮詢、實施、開發的大數據服務團隊，在金融、保險、能源、交通和媒體等行業取得了多點關鍵性突破。

報告期內，集團不斷鞏固在金融行業大數據的領導地位，並將大數據諮詢和實施經驗擴展到保險和證券行業，陸續獲簽陽光人壽、中國保險信息技術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等行業標杆級客戶。

報告期內，集團緊抓國內金融創新戰略機遇，快速拓展金融機構大數據管理和業務創新以及政府以數據驅動的金融監管和風險防範創新兩個領域業務。成功中標安邦集團分布式大數據平台建設項目，在行業內具有戰略級意義和示範作用。

報告期內，成功中標全球風力發電領頭羊——金風科技管理數字化項目，深度參與客戶戰略轉型，實現集團在大型設備製造和電力能源大數據領域的標誌性突破。在交通行業，成功中標西部機場集團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為集團在未來兩三年國內機場下一波數據建設高潮中帶來市場拓展的有利位勢。

- **人工智能**：報告期內，為全球某知名軟件企業，在語音識別領域提供技術支持，使用先進的雲平台建模技術提升其語音識別的準確率。
- **雲遷移**：報告期內，實現遷移雲主機／物理機共約1,600台；客戶和項目共151個；遷移應用系統545套。針對大中型企業的定制化服務成功將某政府客戶的兩級系統（國家局和省局）遷移到華為雲平台，並實現了統一納管和監控不同廠商類型的虛擬化資源，成為國內政務行業的標杆項目。
- **雲存儲**：報告期內，集團成功推出自有品牌的企業網盤解決方案，建立了從渠道管理、產品設計研發、實施運維到運營推廣的端到端服務團隊，成功拓展招商銀行、萬科等行業標杆客戶；針對中小微企業，與中國電信某分公司達成了合作意向，聯合運營提供服務。未來，圍繞雲存儲方向將持續發力，在豐富雲存儲產品線的同時，形成針對性行業解決方案。
- **製造／煙草**：報告期內，流通（煙草）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位勢，並積極尋求數字化轉型。建設「微映」網絡服務平台，並融合打造煙草全供應鏈移動端整體解決方案，目前已在全國多個省份落地；數據分析移動開發平台（M-QSP）1.0版發布，有效提高移動端快速開發能力，為眾多項目的移動端並行提交及售前推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撐；集團智慧製造系統（SMES）完成多個項目的驗收，SMES智慧理念在煙草行業成為標杆；以SOP為核心的實施理念和實施標準在煙草行業統一平台項目被嚴格貫徹落實，實現了在信息化創新方式、部署模式的轉變，再次彰顯集團的優秀總體實施管控能力。
- **審計**：報告期內，在保持審計信息化領域超前位勢的基礎上，成功開展移動審計產品推廣，並實現新行業突破。成功達成國家金審三期工程重要建設內容的地方落地，與常德市審計局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開發實施全國第一家移動審計應用，實現在多種移動設備（手機、PAD）中無紙化辦公，成為國內其他審計單位的參照標準。自主研發的新一代天津大數據審計系統獲央視新聞聯播報道，在預防腐敗和提高審計效率上成效明顯。

25 業務概述

報告期內，成功進入金融行業內部審計監管領域，中標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審計管理系統建設項目；積累形成發電行業審計分析模型。在2017年，團隊會持續建設大數據中心，將雲和移動融入到審計解決方案中，並持續開展新行業內審、內控信息化系統推廣、項目布局工作。

- **金融與銀行業：**報告期內，在大客戶拓新、產品研發、區域客戶布局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產品研發方面，在互聯網金融、風控管理、決策平台、大數據應用和基礎架構上重點投入，在互聯網信貸、在線供應鏈、電信反欺詐、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上佔據領先；依靠產品化實施，在互聯網金融、行業金融、企業金融等新興市場發展迅猛。在客戶布局上，對國有大型銀行、全國股份制銀行實現全面覆蓋，與大量城商行及農信聯社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保持外資銀行業務穩定發展，在日系銀行領域的跨境支付及整體支付平台整合能力全面突破。

報告期內，集團被多家客戶評為年度最佳服務廠商，大數據項目獲得銀監會的一類成果大獎，多個風控項目獲得人民銀行的科技發展獎。

- **保險證券業：**報告期內，成功中標某大保險互聯網銷售平台項目，進一步加深與客戶在壽險核心業務領域、數據分析、電子商務等領域的合作。拓展海通證券、國金證券等證券行業大客戶，並中標某大型證券公司的軟件開發項目。集團開發的深港通項目成功上線，開啓了A股市場與港股市場互聯互通的第二步。
- **公共事業(交通)：**報告期內，軌道交通票務及清分清算領域繼續保持領先位勢，加大與成都天府通、貴陽地鐵合作，實施基於交通一卡通的城市互聯互通建設。同時與某運營商客戶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全面推進軌道交通行業管理信息化建設步伐，為軌道交通自身發展提供強有力保障。報告期內，在廈門遭遇年度最強颱風「莫蘭蒂」之際，集團分赴5條BRT線路42個車站，當天恢復「廈門BRT系統」保障線路運行，及時響應能力獲客戶高度讚賞。
- **高科技業務：**報告期內，成功與騰訊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成為最高級別的渠道合作夥伴，共建互聯網+企業生態體系。集團在阿里供應商評級排列第二名，成為主要供應商之一。成功成為京東雲渠道合作夥伴，攜手打造公有雲生態合作夥伴圈。

- **Catapult**：報告期內，Catapult在微軟合作夥伴社區中表現卓越，獲得微軟最高榮譽：美國年度合作夥伴。榮登《CIO評論》雜誌封面，並被雜誌評為「2016年100家最具潛力的微軟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

報告期內，Catapult服務產品Fuse Premiere用戶人數突破50,000，有效協助客戶提高生產率和增強協作。基於該產品的成功，Catapult在報告期內發布了更適用於中小型公司的Fuse標準版。

報告期內，Catapult發布了全新的業務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Launch，有效幫助客戶引導當今重要的數字化轉型方向。

報告期內，Catapult在拓展雲業務方面也取得了巨大進步，成為雲應用現代化和雲遷移領域的領導者。

- **日韓**：報告期內，對日業務穩定增長。與野村、軟銀、JAST等客戶實現直接合作，未來業務增長可期；進入Seven Bank核心供應商序列，合作規模實現翻倍增長。
- **培訓(ETC)業務**：報告期內，集團在杭州、青島、南寧、上海、西安等地新建15個實訓基地，與湖北工業大學等7所高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校企合作不斷深化。「宅客學院(院校版)」正式發布，推出高校IT教育雲平台解決方案，成立「宅客學院高校IT領域開放教育資源共建共享聯盟」。公司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6年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優秀合作夥伴獎」、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服務外包人才培養最具規模獎」。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本集團業務高速增長，收入同比增長達到32.3%，服務性收入同比增長達到36.1%，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57.9%，每股基本盈利同比增長44.8%。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較去年 同期增長 (減少)% |
|------------|----------------|----------------|----------------------|
| 收入 | 6,783,367 | 5,129,111 | 32.3% |
| 服務性收入 | 6,573,770 | 4,831,722 | 36.1% |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 442,081 | 280,056 | 57.9% |
| 每股基本盈利(分) | 20.34 | 14.05 | 44.8% |

主要運營數據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較去年 同期增長 (減少)% |
|----------------------------|----------------|----------------|----------------------|
| 收入 | 6,783,367 | 5,129,111 | 32.3% |
| 服務性收入 | 6,573,770 | 4,831,722 | 36.1% |
| 銷售成本 | (4,767,529) | (3,605,903) | 32.2% |
| 毛利 | 2,015,838 | 1,523,208 | 32.3% |
| 其他收入 | 41,908 | 46,259 | (9.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807 | (17,625) | 不適用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19,022) | (178,581) | 22.6% |
| 行政開支 | (806,614) | (627,264) | 28.6% |
| 研發成本支出 | (345,269) | (195,318) | 76.8% |
| 呆賬撥備 | (17,958) | (62,055) | (71.1%) |
| 其他支出 | (88,012) | (91,961) | (4.3%)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 17,492 | 1,907 | 817.3% |
| 出售子公司收益 | - | 111,724 | 不適用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074) | 不適用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152 | 3,283 | 513.8% |
| 財務費用 | (95,735) | (92,509) | 3.5% |
| 除稅前溢利 | 524,587 | 419,994 | 24.9% |
| 所得稅開支 | (114,754) | (87,010) | 31.9% |
| 年度溢利 | 409,833 | 332,984 | 23.1% |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 442,081 | 280,056 | 57.9% |
| 調整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 493,054 | 251,283 | 96.2% |
| 每股基本盈利(分) | 20.34 | 14.05 | 44.8% |

調整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六年，在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基礎上將其中非經營因素和一次性損益影響的數字剔除，計算出調整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93,054千元(二零一五年：251,28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2%；以下是調整明細：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增長率 |
|--------------------------|----------------|----------------|--------------|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 442,081 | 280,056 | 57.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1,724) | 不適用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相關所得稅 | - | 17,195 | 不適用 |
| 因內部重組產生的一次性稅費 | 52,408 | - | 不適用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相關呆賬撥備* | (26,568) | 25,944 | 不適用 |
| 期權成本 | 45,285 | 13,637 | 232.1%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074 | 不適用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152) | (3,283) | 513.8% |
| 美元貸款相關之匯兌損失 | - | 28,384 | 不適用 |
| 調整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 493,054 | 251,283 | 96.2% |

* 已減去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體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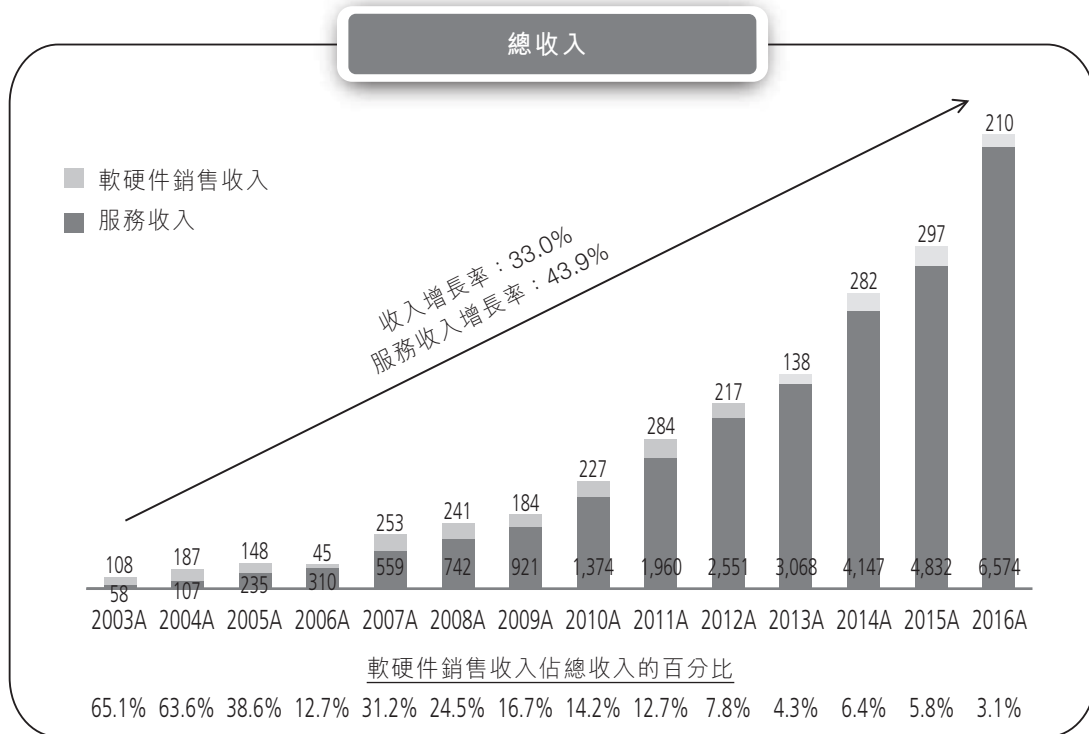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各業務集團的收入、服務性收入與業績的增長情況如下表：

| | 收入 | | | 服務性收入 | | | 業績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增長率 |
| 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 | 5,481,921 | 3,780,692 | 45.0% | 5,413,546 | 3,578,708 | 51.3% | 533,611 | 300,814 | 77.4% |
| 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業 務集團 | 1,301,446 | 1,348,419 | (3.5%) | 1,160,224 | 1,253,014 | (7.4%) | 115,656 | 128,574 | (10.0%) |
| 合計 | 6,783,367 | 5,129,111 | 32.3% | 6,573,770 | 4,831,722 | 36.1% | 649,267 | 429,388 | 51.2% |

- (一) 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的收入上升45.0%，主要由於華為業務收入的大幅增長，為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的增長貢獻了主要力量。業績增長77.4%，高於收入45.0%和服務性收入51.3%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繼續聚焦大客戶和大行業的線下IT業務，所需市場拓展之銷售費用率及行政與管理費用率進一步降低，因此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的整體利潤率水平穩步提升。
- (二) 互聯網IT服務集團的收入較去年下降3.5%，並績較去年下降10.0%，主要是由於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底出售了培訓業務的部分股權，使得報告期內，培訓業務不再合併報表，再加上二零一六年中期後，集團進行了內部重組，將部分業務由互聯網IT服務集團調整到了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同時，加大了研發投入的力度；由於以上原因產生的結構性影響導致。

集團相信，隨著雲計算、大數據等高利潤率業務收入規模的持續增加以及解放平台的快速發展，將為本集團整體收入的持續穩定增長和業績利潤率的提升提供動力。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收入和服務性收入一直保持高速增長，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六年，收入的複合增長率達到33.0%，服務性收入的複合增長率達到43.9%，具體請見下圖：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總部位於大中華區、歐美和日本的大型企業。在中國市場，尤其是在電信、金融與銀行、互聯網和高科技等主流行業中具有較大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前五大客戶的服務性收入佔本集團總服務性收入比例為66.1%，來自前十大客戶的服務性收入佔本集團總服務性收入比例71.0%。

二零一六年活躍客戶數為1,465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服務性收入大於人民幣600萬以上的大客戶有79個。

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區，大中華區蘊藏的巨大市場潛力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機遇。本集團為全球32個國家的客戶以及一批世界500強客戶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積累了大量的國際信息服務經驗。未來，集團將加大與大客戶的產品合作和行業合作，以雲驅動數字化轉型服務完成全球全服務基本布局，加快開拓海外市場步伐，加強已經建成的美國、匈牙利、馬來西亞中心，進一步建設俄羅斯、印度、墨西哥等全球提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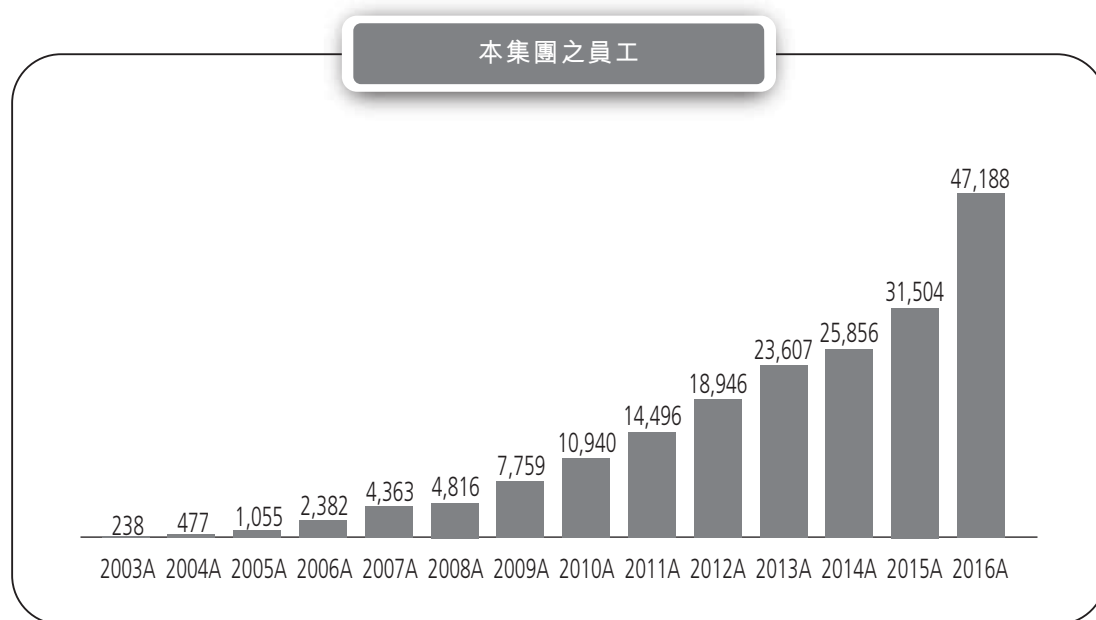
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截止到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7,188人（截止到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1,504人），較二零一五年底增長49.8%。報告期內，全年平均員工總數為39,346人，較去年同期平均員工28,680上升了37.2%，基本與服務性收入36.1%的增幅相匹配。

截止到二零一六年底，技術人員達到45,188人，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95.8%，其中項目經理、諮詢顧問和高級工程師達到17,918人，佔本集團技術人員總數的39.7%。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創業板上市以來，業務一直蓬勃發展，人員規模同比保持快速增長，具體請見下圖：



經營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 的比例 | 佔服務性收入 的比例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佔收入 的比例 | 佔服務性收入 的比例 |
|----------------------------|----------------|------------|---------------|----------------|------------|---------------|
| 收入 | 6,783,367 | | | 5,129,111 | | |
| 服務性收入 | 6,573,770 | | | 4,831,722 | | |
| 銷售成本 | (4,767,529) | (70.3%) | (72.5%) | (3,605,903) | (70.3%) | (74.6%) |
| 毛利 | 2,015,838 | 29.7% | 30.7% | 1,523,208 | 29.7% | 31.5% |
| 其他收入 | 41,908 | 0.6% | 0.6% | 46,259 | 0.9% | 1.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807 | 0.03% | 0.03% | (17,625) | (0.3%) | (0.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19,022) | (3.2%) | (3.3%) | (178,581) | (3.5%) | (3.7%) |
| 行政開支 | (806,614) | (11.9%) | (12.3%) | (627,264) | (12.2%) | (13.0%) |
| 研發成本支出 | (345,269) | (5.1%) | (5.3%) | (195,318) | (3.8%) | (4.0%) |
| 呆賬撥備 | (17,958) | (0.3%) | (0.3%) | (62,055) | (1.2%) | (1.3%) |
| 其他費用 | (88,012) | (1.3%) | (1.3%) | (91,961) | (1.8%) | (1.9%) |
| 財務費用 | (95,735) | (1.4%) | (1.5%) | (92,509) | (1.8%) | (1.9%)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 17,492 | 0.3% | 0.3% | 1,907 | 0.04% | 0.04% |
|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 - | - | 111,724 | 2.2% | 2.3%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1,074) | (0.02%) | (0.02%)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152 | 0.3% | 0.3% | 3,283 | 0.1% | 0.1% |
| 除稅前溢利 | 524,587 | 7.7% | 8.0% | 419,994 | 8.2% | 8.7% |
| 稅項 | (114,754) | (1.7%) | (1.7%) | (87,010) | (1.7%) | (1.8%) |
| 本期溢利 | 409,833 | 6.0% | 6.2% | 332,984 | 6.5% | 6.9% |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 442,081 | 6.5% | 6.7% | 280,056 | 5.5% | 5.8% |

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收入為人民幣6,783,367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29,111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3%；二零一六年，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6,573,770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31,722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6.1%，增長主要來源於集團主要大客戶業務的持續和快速發展。

二零一六年，TPG和IIG的收入分別佔整個集團收入的80.8%(二零一五年：約佔73.7%)和19.2%(二零一五年：約佔26.3%)：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
| 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TPG) | 5,481,921 | 80.8% | 3,780,692 | 73.7% |
| 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集團(IIG) | 1,301,446 | 19.2% | 1,348,419 | 26.3% |
| 合計 | 6,783,367 | 100% | 5,129,111 | 100% |

二零一六年，TPG和IIG的服務性收入分別佔整個集團服務性收入的82.4%(二零一五年：約佔74.1%)和17.6%(二零一五年：約佔25.9%)：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比重 |
|--------------------|----------------|-------|----------------|-------|
| 技術與專業服務集團(TPG) | 5,413,546 | 82.4% | 3,578,708 | 74.1% |
| 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集團(IIG) | 1,160,224 | 17.6% | 1,253,014 | 25.9% |
| 合計 | 6,573,770 | 100% | 4,831,722 | 100% |

主營業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70.3%(二零一五年為：70.3%)，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人民幣4,767,529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05,90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2%。

毛利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毛利約為人民幣2,015,838千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523,20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3%。二零一六年集團毛利率約為29.7%(二零一五年為：29.7%)，與去年同期持平。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措施來提升毛利率水平。

1. 提升公司整體技術能力，增加IT服務的附加值，提升議價能力；
2. 布局海外市場，提高海外業務收入佔比，海外業務的毛利率水平較國內業務相比較高；

3. 加大雲服務、大數據等新業務收入佔比，新業務的毛利率水平較一般傳統外包業務要高；
4. 加大固定價格模式佔比，固定價格模式的項目通常比外包模式的毛利率要高；
5. 加大自有IP的解決方案業務收入佔比，擁有自有IP的解決方案可複製性和可擴展性強，有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1,908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259千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貼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807千元（二零一五年：其他虧損人民幣17,625千元），是因為2015年同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的美元銀團貸款評估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二零一六年初，集團已經歸還了美元銀團貸款，因此在本報告期內沒有重大的匯兌損失。

經營費用

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19,022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581千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升了22.6%。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為3.2%（二零一五年為3.5%），較去年同期下降0.3%，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為3.3%（二零一五年為3.7%），較去年同期下降0.4%，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於大客戶大行業的TPG業務比重進一步增加，因此銷售費用率較去年同期進一步下降。

二零一六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06,614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7,264千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了28.6%。二零一六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11.9%，相對於二零一五年12.2%下降0.3%，二零一六年，行政開支佔服務性收入的比例為12.3%（二零一五年為13.0%），較去年同期下降0.7%，體現了本集團行政管理效率的顯著提升。

二零一六年，研發成本支出為人民幣345,269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5,318千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升76.8%，二零一六年，研發成本支出佔收入的比例為5.1%，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3.8%上升1.3%，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加大對雲服務、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研發力度。

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和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財務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1.4%，較二零一五年之1.8%下降0.4%。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5,735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509千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升3.5%。

二零一六年，所得稅為人民幣114,754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010千元），比二零一五年上升31.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主要法人實體股權變動產生所得稅52,408千元，而上一年度稅費中因子公司股權轉讓產生相關所得稅17,195千元；兩年度均扣除此類一次性稅費的影響之後，所得稅較去年同期下降1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主要經營實體在報告期內適用重點軟件企業優惠稅率。

其他非現金開支

二零一六年，其他費用主要為無形資產攤銷，其佔收入的比例為1.3%（二零一五年：1.8%），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0.5%。其他費用為人民幣88,012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961千元），比二零一五年下降4.3%。

二零一六年，呆帳撥備為人民幣17,958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055千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71.1%，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對以前年度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應收款項進行呆賬撥備導致去年同期的呆賬撥備非常高，而報告期內，該筆款項收回，對應的呆賬撥備被衝回，導致與去年同期差異較大。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0.7%，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0.3%上升0.4%，二零一六年，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45,285千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637千元），比二零一五年上升232.1%，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購股權1.3億股。

年度溢利和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取得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09,833千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332,98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1%。

剔除少數股東應佔損失後，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442,081千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280,05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7.9%。

基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出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0.34分（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4.05分），較去年同期增長44.8%。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 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華融」)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華融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649千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發行，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564千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85千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7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為重要，故本公司已採納不同措施，確保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指引，執行其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然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陳宇紅博士一人擔任，因董事會相信，兼任兩職能讓陳博士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規劃、決定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故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偏離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

C.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賴觀榮博士

有關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等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據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及家庭關係。

2. 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董事會舉行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檢討及通過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政策及策略的常規會議，十四次為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新股的會議，七次為討論集團日常營運的會議。上述已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會議出席/ 已舉行的常規 董事會會議次數 | 會議出席/ 因行使購股權 而配發新股 而已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 會議出席/ 因討論集團 日常營運 而已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 會議出席/ 全年已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 會議出席/ 全年已舉行的 股東會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宇紅博士 | 4/4 | 14/14 | 7/7 | 25/25 | 0/1 |
| 唐振明博士 | 4/4 | 14/14 | 7/7 | 25/25 | 0/1 |
| 王暉先生 | 1/1* | 5/5* | 1/1* | 7/7* | 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亞勤博士 | 4/4 | 0/14 | 1/7 | 5/25 | 0/1 |
| 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 | 3/3* | 0/8* | 1/6* | 4/17*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曾之杰先生 | 3/4 | 0/14 | 1/7 | 4/25 | 0/1 |
| 梁永賢博士 | 4/4 | 14/14 | 7/7 | 25/25 | 1/1 |
| 賴觀榮博士 | 4/4 | 0/14 | 2/7 | 6/25 | 0/1 |

* 只計算其在任期間的會議次數

3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收到待決策議程詳情和詳細文件。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分發詳細文件，以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會議上討論事項作出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目前負責企業策略及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報告、遵守法規、董事委任、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等事宜。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倡議方案，以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足夠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之職責，藉以保障股東權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董事。

梁永賢博士及曾之杰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足以成為一項考慮因素。梁永賢博士及曾之杰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考慮到彼等過往工作之獨立性，董事認為，縱使梁永賢博士及曾之杰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按上市規則仍具獨立身份。

5.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陳宇紅博士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兼任兩職能讓陳博士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規劃、決定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故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

6.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皆以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除非根據相關委任書或董事服務合約上的條款及條件被終止委任，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重新提名及重選。

7.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曾之杰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因此，曾之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重選則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

8.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並持續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規則及加強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及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參加相關的課程，以發展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更好地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9.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確保遵守有關會議程序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須備存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詳細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41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回顧年內，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永賢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陳宇紅博士、曾之杰先生及賴觀榮先生，其中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之因素計有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願意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以及以表現為本之薪酬制度可取之處。

有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率 |
|-----------|-----|
| 梁永賢博士(主席) | 1/1 |
| 陳宇紅博士 | 1/1 |
| 曾之杰先生 | 1/1 |
| 賴觀榮博士 | 1/1 |

董事會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之任期及酬金水平屬公平合理，並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度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原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鼓勵能幹且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應付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用合約（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或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載管治守則之規定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組成。梁永賢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少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匯報及獲董事會授權評估與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向董事會提供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職責，設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其合規情況。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率 |
|-----------|-----|
| 梁永賢博士(主席) | 3/3 |
| 曾之杰先生 | 2/3 |
| 賴觀榮博士 | 3/3 |

43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所載管治守則之規定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就上述人士之任命提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宇紅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組成。梁永賢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率 |
|-----------|-----|
| 梁永賢博士(主席) | 1/1 |
| 陳宇紅博士 | 1/1 |
| 曾之杰先生 | 1/1 |
| 賴觀榮博士 | 1/1 |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平衡有關人士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就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E. 公信性及審核

1.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和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合理審慎。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有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責任，以加強風險管理及資產保障之關注程度。制訂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提供合理之政策及程序，管理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及避免錯誤陳述其表現。本公司已按職能制定清晰之組織架構圖，並配備有效之存檔系統，妥為存置各項會計及業務交易記錄，以及制定審批款項之完善程序，確保資產用於適當用途。本公司定期就其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活動進行檢討，確保本集團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及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後因應各方意見(如有)採取有效行動，以改善該系統。

3. 核數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由外聘核數師履行之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回顧年內，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而須向其支付之總額約為人民幣5,680,000元。

45 企業管治報告

F.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

1. 責任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年度重大風險並監控風險管理的成效；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出結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察集團承受的風險水平、有關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妥善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風險評估小組負責組織協調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形成風險評估報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識別的風險，以及匯報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狀況。

內審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利用內部審計程序對既定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評估。

業務與職能運營部門負責根據職責，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部門負責的風險，在各業務及職能運營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各業務部門在其所負責的領域識別風險、評估及啟動風險應對措施。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要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模式，對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管理，並對其中的重大風險進行重點應對和監控，達到下列目標：

- 以識別、評估、量化、應對及管理所有當前及未來的重大風險，使其始終處於公司管理層可承受的風險水平範圍內；
- 為所有重大風險建立持續而有效的監控和報告機制；
- 為公司遵從外部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各部门遵守公司內部的有關規章制度提供合理保證；
- 為貫徹執行實現公司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3.2 風險管理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與報告四個主要環節。

風險識別：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識別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識別主要參考對目標產生的影響、公司過往年度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風險分類形成風險庫。

風險評估：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對已識別的風險從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進行評價，篩選出重大風險。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相結合的風險評估程序，以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排序，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確定最終重大風險清單。

風險應對：風險責任部門對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結合集團風險承受度，妥善使用風險迴避、降低、分擔或承受等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以促使集團合理調配資源對風險進行應對或者完善應對措施，從而使集團的整體風險水平降至可接受範圍。

47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監控與報告：綜合利用風險預警指標、內部審計、定期風險總結報告等形式，對集團風險進行監控與報告

3.3 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對公司整體進行年度風險的審核及評估。以下重大風險覆蓋本集團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緩解重大風險的有關計劃及監控措施。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方案 | 風險變動趨勢 |
|--------|---|---|--------|
| 市場競爭風險 | 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加劇 公司目前在重點客戶方面的競爭較為激烈。競爭對手通過與重點客戶建立合資公司的方式擴大市場份額，且對市場變化反應迅速。這可能會使得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可能會對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響。 | 通過技術創新及學習客戶先進管理體系，提高公司服務能力，構建自身核心競爭力，建立競爭壁壘，增加客戶粘度。 | 減小 |
| 市場推廣風險 | 新型業務市場推廣風險 公司目前正在積極探索眾包模式，在該平台的前期建設階段已產生了一定的成本投入，但由於推出新產品涉及固有市場風險，存在市場營銷及消費者接受程度等不確定因素，眾包模式被市場所認知及接受可能需要經歷消費習慣的轉換。目前眾包模式市場整體增長較為緩慢，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對公司的經營利潤造成影響。 | 互聯網眾包業務雖處於孕育發展期，但規模和價值潛力巨大。近期，公司通過持續技術創新與模式創新，不斷改進用戶體驗，以實現良好的口碑營銷。積極與政府機構互動，組織參加各類行業論壇，充分利用各類推廣渠道，加強推廣力度。充分利用中軟國際自身業務優勢，快速聚合供應商，形成軟件開發生態，加快平台的發展速度。 | 減小 |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方案 | 風險變動趨勢 |
|------------|--|--|--------|
| 匯率波動 風險 | <p>匯率波動風險</p> <p>國際軟件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匯率利率變化可能會降低公司對其他國家同行業公司的比較優勢，不利於公司國際業務的拓展，同時，匯率波動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公司的收入盈利水平。</p> | <p>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匯率變動的分析與研究及採取適當外匯避險方法，選擇合適幣種報價，降低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p> | 不變 |
| 人力資源 風險 | <p>人力成本控制及人員結構優化面臨挑戰</p> <p>人力資源是高科技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重要因素，核心技術與銷售人員、優質領導團隊是維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石。但隨著中國社會勞動力成本的增長，從而可能會對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響。同時，公司可能在人工成本上漲、高端人才的吸引和保留、人力資源體系結構優化等方面面臨壓力和挑戰。</p> | <p>加強運營管理，嚴格控制人工間置率，加強二、三線交付基地的建設，在保障大規模人才供應前提下，降低人力成本。同時，完善激勵機制，持續加大員工培養投入，聚焦高端業務人群，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人才儲備和保障。</p> | 增大 |

49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方案 | 風險變動趨勢 |
|------------|--|---|--------|
| 稅務管理 風險 | <p>稅收政策變化引起稅收增加</p> <p>公司目前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等國家稅收優惠政策。如國家政策出現調整，可能會對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造成影響，從而導致稅費負擔增加，可能會對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響。</p> | 密切關注各項稅收法規的更新變化，監控公司的各項運營財務指標是否滿足現行優惠政策的條件，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 不變 |
| 知識產權 風險 | <p>對侵權行為的維權證據缺失的風險</p> <p>行業侵權行為屢見不鮮，侵權人可能會採用隱匿、銷毀侵權產品的方式，導致對侵權行為的維權造成較大困難，可能會給公司帶來一定的經濟損失。</p> | 強化公司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並進一步加強對知識產權保護的市場監測，對侵權行為的相關證據及時採取保全、公證等措施。 | 減小 |

4. 內部監控

4.1 內部監控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是通過具有明確授權及內部監控責任的管理架構達成的，旨在：

- 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
- 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 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4.2 內部監控

本集團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結合本集團業務管理特色，設計了內部監控系統，並設立了內審工作小組負責內部監控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針對日常資金管理、財務報告管理、採購與存貨、資產管理、業務及收款流程等進行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評價，並定期跟進內控發現的整改完整情況。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內控評價報告，評估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控管等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了內部監控的計劃、檢討、報告、跟進的閉環管理機制，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及預算足夠。

51 企業管治報告

4.3 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並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恪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處理的權責及發佈程序，並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專項培訓。

董事會認為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措施有效。

G. 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並維持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公眾傳媒之良好溝通。管理層定期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作企業簡佈。本公司也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新聞發佈，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softi.com>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查詢。

H. 股東權利

1.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2.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及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該等查詢可妥善轉達

股東可以郵遞方式發送彼等向董事會的提問及查詢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以交董事會處理。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茲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沒有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建議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派發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了確定有權參加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本公司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770,016,000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53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年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8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務回顧

(i)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27至3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已經辨識到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主要風險，並通過風險內控制度來檢查，評估和管理所面對的各種風險。

(1) 財務風險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分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本集團須承受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貸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無抵押銀行貸款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提供服務所得收入而產生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因以外幣列值之採購及借貸而產生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中國內地、美國及日本，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日元及港元帶來的風險。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管理層已持續監察所有外匯風險之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人負責厘訂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日後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過往付款記錄及過往撤銷經驗作出估計，以確保于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2) 業務風險*市場風險*

市場佔有率之流失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核心市場持續面對激烈競爭。倘因未能應對變化而使到業務落入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客戶管理團隊，並致力以具競爭力之優質服務及定價政策來保證現有客戶和業務不致流失。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負責。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彙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通過內控制度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iii)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終結後，並沒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iv) 未來發展

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27至3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董事會報告

(v)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具備合規程序，確保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尤以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者為要，如上市規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定期審閱有關政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如有任何變動，將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注意。盡本公司所悉，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v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促進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從國際及國家的環保標準，及實施環保生產政策，以提高效率並且將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其環保慣例，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慣例以提升可持續性。

(vii)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僱員約47,188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4人）。僱員薪金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並密切參考有關勞動市場及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指引作每年檢討。

本集團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成果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派發特別獎金。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用以招攬及保留最優秀人員，並使僱員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擁有以人為本的精神，確保所有員工獲合理待遇，並且持續改善及定期檢討更新其有關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加以改善措施、提出建議藉以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嚴格的評估。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因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關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相關法律行動，投保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本年底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賴觀榮博士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的董事（乃自最後一次選舉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將輪席告退，且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宇紅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合約之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該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所有合約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不可在首次任期兩年屆滿前發出；
- (ii) 陳宇紅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董事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宇紅博士之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其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
- (iii) 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宇紅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
- (iv) 陳宇紅博士須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唐振明博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唐振明博士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張亞勤博士及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張亞勤博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150,000港元年度酬金。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薪金每年50,000美元。

57 董事會報告

根據委任函，曾之杰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曾之杰先生就其職務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報告期內，梁永賢博士就其職務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而賴觀榮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225,000港元之年度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除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獲取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或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作出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普通股總數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陳宇紅 | 264,392,861 | 11.42% |
| 唐振明 | 11,827,765 | 0.51% |
| 曾之杰 | 250,000 | 0.01% |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附註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擁有權益 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
| 陳宇紅 | 2.15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0.43% | 10,000,000 | 0.43% | (3) |
| 唐振明 | 0.97 | 800,000 | - | (800,000) | - | - | 12,000,000 | 0.52% | (1) |
| | 1.78 | 2,000,000 | - | - | 2,000,000 | 0.09% | | | (2) |
| | 2.15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0.43% | | | (3) |
| 張亞勤 | 3.27 | 3,000,000 | - | - | 3,000,000 | 0.13% | 3,000,000 | 0.13% | (4)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屆滿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30/03/2006 | 29/03/2016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30/03/2007 | 29/03/2016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30/03/2008 | 29/03/2016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30/03/2009 | 29/03/2016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59 董事會報告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屆滿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0/04/2007 | 09/04/2017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0/04/2008 | 09/04/2017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0/04/2009 | 09/04/2017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0/04/2010 | 09/04/2017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屆滿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23/01/2014 | 22/01/2017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30% |
| 23/01/2015 | 22/01/2017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30% |
| 23/01/2016 | 22/01/2017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40% |

這批次的購股權附帶歸屬條件：於行使期內，本公司的市值須連續5個交易日達到100億港元或以上。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屆滿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6/12/2015 | 15/12/2018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30% |
| 16/12/2016 | 15/12/2018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30% |
| 16/12/2017 | 15/12/2018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4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當時之股東接納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原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終止，本公司於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原購股權計劃一致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原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認購12,605,000股股份尚未行使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可認購24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54%及10.52%。有關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附註1至4。

於報告期內，合共31,88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失效，13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61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業務部份的合約存在。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訂立華為IT外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持續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華為已成為本集團IT外包業務之客戶，而該等經常發生之交易於根據華為參股協議成立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IT外包旗艦公司」）及華為參股IT外包旗艦公司後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華為因成為IT外包旗艦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緊隨完成後持有其4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為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其持有的IT外包旗艦公司的所有股權而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於華為IT外包協議期限內向華為集團提供IT外包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之IT外包服務達人民幣354,165,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查上述之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連交易均：(i) 符合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流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果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者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iii) 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均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任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年報第61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會計準則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概不被視為屬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佔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64.1%，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3.6%。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7.3%。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概約數目 (百萬股) | 本公司 | 本公司 |
|---|------|-----------------|-------------------------|------------------|
| | | |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Prime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權益 | 139.07 | 6.01% | 5.75% |

* 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2,314,174,436股普通股及103,992,922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03,992,922股普通股)。

附註：

1. 陳宇紅博士通過其全資擁有的Prime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139,072,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記名)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終結後，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奮鬥為本•成就客戶•創造分享•共同成長」為願景，與以盡責、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與業務夥伴及僱員共事，並為業務所處社區作出貢獻及服務。在致力於實現強健的財務業績的同時，不斷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高效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本集團梳理、總結年度社會責任管理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入本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評估結果，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本報告涵蓋期間為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報告期），報告覆蓋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單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範疇 |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物 | 碳排放、固定廢棄物管理 |
| A2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及用水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綠色出行及綠色服務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平等、多元化僱傭 |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及員工安全 |
| B3 發展與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動 |
| B5 供應鏈管理 | 責任及綠色採購 |
| B6 產品責任 | 專業優質的服務及數據隱私管理 |
| B7 反貪污 | 反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公益 |

A. 環境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的政策，以節能減排為中心，努力減少對環境及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環境法律法規，積極履行環境責任，致力於實現更高的環境績效。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A1 排放物

本集團是以辦公為主的服務型企業，日常運營對環境影響較小。本集團排放物主要來自用能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生活污水、日常辦公產生的廢棄電腦（電子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本集團制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相關制度及溫室氣體減排計劃，以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具體減排政策詳見本章節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都交由物業及市政處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電子垃圾的高效回收利用，採取整體利舊、拆分利舊、維修升級的管理政策，以實現資產的合理有效利用並降低電子垃圾的產生量，主要舉措如下：

- 在全公司範圍內盤點固定資產，將生產部門運行速度慢的故障電腦增加內存條、更換電源後，調配給對電腦性能要求相對較低的人員使用，報告期內，全公司共利舊電腦1,865台；
- 將報廢電腦零配件拆分利舊，節約採購成本，降低資產消耗，報告期內，西安公司拆分、利舊內存條120個，電源60個，硬盤30個，將電腦零配件利舊、組裝，重新投入使用的電腦共計200台，按每台新採購成本4,500元，共節約採購成本90萬元；
- 集團內不同項目、不同業務團隊之間會進行計算機設備的整體調配，以提高設備的利用率，減小重複購置的設備閒置。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將低碳經營的理念融入到生產運營中，最大限度節約資源，努力向節能化、低碳化方向邁進。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旨在減少資源消耗、降低能耗的規章制度，並在日常辦公的各環節積極貫徹實施，包括：

- 採光使用LED節能燈管，降低電力消耗，照明／空調開關處張貼省電標識；
- 在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識，培養員工樹立正確的用水觀念及合理的用水方式；
- 倡導低碳綠色出行，盡量減少公務車的使用，充分利用公共交通，降低汽車用油，建議員工充分利用視頻會議，減少出行能耗；

本報告期內全國裝修面積共計100,903平米，全部採用LED節能燈。西安公司裝修68,905.4平米辦公場地，共計安裝2萬隻LED節能燈，相同照明需求條件下，LED節能燈比普通燈管節約25%能耗，從2016年年末投入使用後西安公司每月節約用電16,693度。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保護環境，盡量減少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低碳出行」，減少出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通過標準化節能、技術創新節能、應用可再生能源、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廣電子化營銷服務管道，開發節能信息化應用等方式，在實現企業自身節能降耗的同時，為社會其他行業的節能降耗提供信息化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國金融、政府行業大力推廣大數據及雲網盤業務，致力於通過綠色ICT技術幫助各行各業乃至全社會降低碳排放。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在自身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關注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依法合規開展運營，致力於實現員工幸福、合作夥伴滿意及社會認可，努力謀求各利益相關方利益最大化的和諧發展。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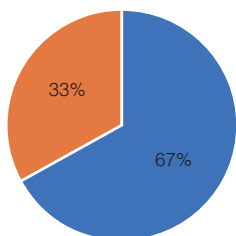
人才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在招聘錄用過程中，堅持平等僱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加強民主管理，有效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

同時，我們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員工手冊》以作為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活動的執行標準及操作規範，對建立平等勞動關係、保障員工利益進行了具體明確規定。

本集團認同多元化員工結構是維持公司長久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在支持員工多樣化方面採取多種措施，根據行業競爭特點和企業戰略發展要求，依照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不同崗位的用工形式，採用畢業生招聘、成熟人才引進等多種方式吸納社會人才，促進員工結構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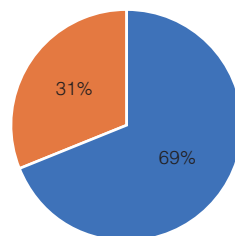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47,188名，分佈在全國各地和全球各個國家。其中回族、土家族、滿族、壯族等少數民族員工共計2,110名。公司員工男女比例、年齡段分佈、地區分佈及學歷分佈如下圖所示：

員工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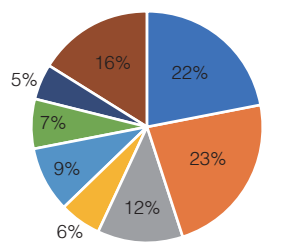
■ 男員工佔比 ■ 女員工佔比

員工年齡段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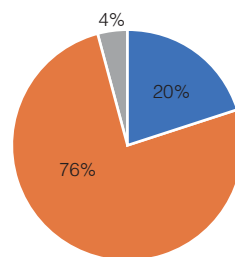
■ 30歲以下 ■ 30歲以上

員工地區分佈



■ 深圳 ■ 西安 ■ 南京 ■ 上海
■ 北京 ■ 成都 ■ 武漢 ■ 其他

員工學歷分佈



■ 本科以下 ■ 本科 ■ 碩士及以上

本集團將應屆生(校園)招聘和培養作為公司發展的戰略舉措之一。報告期內錄用應屆生3,439人，全國目標院校的領導和學生對本集團高度認可，集團的社會知名度大幅提升。



公司校園招聘團隊



2016年校園招聘會

本集團提倡「快樂中軟國際」，鼓勵員工和公司一起「共創精彩，樂享輝煌」。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網絡年會、中秋美食遊園會、籃球聯賽等豐富多彩的活動，提高員工凝聚力和歸屬感。



2016年中軟國際網絡年會



中軟國際流程IT LOB第三屆籃球聯賽

本集團設有與個人績效和組織績效緊密相關的薪資激勵制度，充分考慮員工薪酬應與公司業績同步增長，確保員工能夠公平的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價值。績效考核結果以客觀事實和數據為依據，考核過程公開透明。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激發員工鬥志，穩定績優員工，本集團組織開展表彰在各項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員工個人和團隊。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全國6個城市同步召開解放號嘉年華及優秀頒獎晚會。



解放號嘉年華及優秀頒獎晚會

B2 健康與安全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財富和資源，集團以員工為本，始終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受保障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及設施的改善，在全國各辦公場地均配備有醫療箱，以及時應對突發情況。對於新裝修的辦公場地，均會在員工遷入前做空氣淨化處理，確保空氣質量達標無害。飲水設備定期清洗，並定期輸出水質抽檢報告。同時，集團為員工提供多項醫療保障，每年組織在職員工體檢，並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集團為管理人員組織EHS培訓，宣傳身心健康相關知識。本集團於2016年通過了英國BV公司ISO 14001及OHSAS 18001兩項國際認證。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人才的開發和培養，致力於充分激發員工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對員工的教育培訓採取統一管理、分級培訓的原則，建立多層次、多形式的培訓體系，針對不同層級和角色制定專向崗位課程，不斷提升人員能力，以滿足公司長期發展的人力資源需求，為員工實現自身價值提供支持。

本集團針對新員工，設置了企業文化及制度、信息網絡安全、質量保證、編程規範等培訓課程；針對項目經理，設置了項目管理、運營管理、財務管理、溝通能力等培訓課程，針對幹部設置有外部培訓：2016年6月及8月集團管理幹部至華為參加黑馬訓練營管理課程。同時，針對在職員工，集團提供各類專業技能培訓，例如內部講師培訓、PM認證培訓等，幫助員工提升技能，提高工作績效。目前集團已有30多名員工通過PMP認證，他們在公司拓展業務以及項目實施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中高層管理類培訓80人天，項目管理類培訓4,600人次，新員工崗前系列課程25,425人次。



中軟國際2016屆「精英班」拓展訓練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所制定的管理政策，堅持依法規範用工，建立了必要的人員招聘信息收集及審批流程，以保證勞工準則得到實施與執行。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國際通行、國家及運營所在地有關準則、規則及規例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不斷規範供應鏈管理，以實現企業與供應商的雙贏，保證企業利益最大化。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建立了日趨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准入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嚴格執行供應商准入標準，經評估合格的供應商方可進入合格供應商庫。

本集團同時對所有供應商進行長期質量監控及定期評價，如發現供應商資質有重大變動或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立即停止該供應商的供貨，必要時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知悉有任何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負面的影響。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客戶滿意為宗旨，秉承「奮鬥為本，成就客戶，創造分享，共同成長」的核心價值觀，以完備的質量管理體系和一流的服務為保證，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及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與金融、電信、互聯網、交通、能源等行業巨頭的全面戰略合作，持續開拓全球市場，積累和研發了大量的行業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鏈條、高質量、高效率、具有綜合優勢和行業特色的技術服務，目標成為立足中國、服務全球、行業領先的端到端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以「解放號」(JointForce)為核心，搭建通過可信人脈組織、由最佳管理實踐背書的IT服務眾包平台。公司為成為客戶長期、穩定、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成為世界級IT服務企業而努力奮鬥。報告期內，公司榮獲IAOP「2016全球外包100強」、獲首批全國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大型一級企業、再次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榮獲西安「戰略性新興產業明星企業」稱號、榮獲2016中國十大創新軟件企業等多項榮譽。

本集團研發的「解放號」平台是互聯網和利用新興技術進行的有效嘗試，也是對眾包包模式的實踐和創新。集團通過解放號這個平台將開發人員、IT服務提供商以及用戶這三者的力量結合起來，以更加低廉的成本更加快捷的滿足客戶的需求，其本身十分具有客戶價值。本集團相信平台的發佈將成為企業客戶借力互聯網進行轉型發展的平台，同時，將引領更多軟件企業進行商業模式的創新，探索轉型發展的新途徑。

本集團視客戶信息安全為企業生產經營安全、客戶關係健康發展的保障。面對日益突出的網絡、系統、數據安全威脅問題，本集團不斷增強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通過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清理安全隱患、升級技術水平、嚴格監控防範等措施，從商業約束、技術保障、自身管理等三個層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維護客戶隱私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法例要求，對客戶隱私進行保護，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發生任何違反客戶隱私或接受或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定的《員工商業行為準則》等有關制度規定，要求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存在行賄、受賄、貪污等失當行為。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公司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報告。

本集團有效開展廉潔建設工作，建立健全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及內部審計監控體系，強化內部監督、風險控制及反腐敗管理。本集團設置有內審工作小組，對公司的財務收支、財務決算等有關經濟活動進行監督，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同時，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監督，通過多種渠道反饋、報告集團內部運營缺陷或各類違規行為，嚴格遏制賄賂、詐騙、貪污等各類違法經營行為的發生，促進本集團的依法合規經營。

B8 公益

我們相信社會公益活動不只是義務，更是公司成長和發展之路的必備條件。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本集團在向社會獲取資源的同時回饋社會，積極投身到社會公益活動之中。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了各類公益活動，包括「解放號·公益行分享成長·助力童年」，節日為環衛工人送關懷，拜訪西安「手牽手特教中心」、大連「孤獨症支持中心」給孩子們送愛心等。公司在公益活動中始終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堅持作平凡的事，用愛心點亮前進的方向，不斷為中國社會公益事業做貢獻。



解放號·公益行

愛心公益行·端午節給環衛工人送關

7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54歲，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運營，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任職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軟總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高級副總裁，亦獲委任為中軟資源董事。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唐振明博士，54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卓越培訓中心，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唐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發動機電子控制博士學位。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受雇於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雇於美國W&P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辦事處主任職務。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張亞勤博士現任百度公司總裁，負責新興業務和基礎技術體系，兼任百度美國研究中心董事長。張博士加入百度之前，曾任微軟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是微軟亞洲研究院（MSRA）創始人之一，曾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兼首席科學家、微軟全球副總裁、微軟中國董事長。他於2003年創建了微軟亞洲工程院（ATC），2004年晉升微軟公司全球副總裁，2006年創立了微軟亞太研發集團。在1997年，張亞勤博士被授予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協會院士（IEEE Fellow）稱號，成為該協會100年歷史上獲得這一榮譽最年輕的科學家。他擁有60多項美國專利，500多篇學術論文和11本專著。張博士在國際上獲得過諸多專業獎項和榮譽，擔任多個省市的政府顧問和20所大學的校董或名譽教授，十一屆全國政協會議海外代表。張亞勤就讀於中國科技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後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50歲，Catapult Systems的創辦人及前任行政總裁，Catapult Systems乃一間以微軟為中心的資訊技術諮詢公司，擁有400多位員工，在全美設有9個區域辦事處。Goodner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辦Catapult Systems，時年26歲。於開辦Catapult之前，彼曾在Service Systems International從事業務開發工作，並為戴爾電腦公司開發多個軟件應用。Goodner先生於過去20年間亦創辦了兩間軟件產品公司PowerDOC及Inquisite，並在Catapult Systems旗下開創了若干服務品牌，包括Mobile Alchemy（移動應用開發公司）及Slingrock（品牌、設計及營銷互動代理）。Goodner先生曾在瑞士軍隊服役，為山地陸軍軍官。彼持有麻省理工學院／Inc Birthing of Giants課程本科學位，並為青年總裁組織奧斯汀分會的成員。其創新及領導曾多次受到好評。彼於二零零八年榮膺安永年度企業家獎。Goodner先生持有德州農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7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現任深圳鴻泰基金董事長、管理合夥人；厚望投資董事長。擁有二十年的風險投資經驗。曾先生自2008年期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開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信資本的創投及成長期業務。2001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全球知名風險投資機構華登國際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中國和亞太地區的風險投資業務。在出任華登國際董事總經理職務之前，曾先生曾在香港任職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在日本任職於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職務。曾先生目前還擔任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同時擔任大華銀行獨立董事職務。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第一屆聯席會長、AAMA中國分會執行董事和歐美同學會2005委員會理事職務、中組部千人計劃及北京海聚工程入選人才。曾先生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梁永賢博士，60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梁先生在內部審核及銀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從業經驗。梁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博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梁博士曾擔任一家會計師行之顧問、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及香港城市大學之高級講師。

賴觀榮博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賴博士現任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賴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金融專業本科，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博士研究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參加清華大學舉辦為期八個月的專題培訓《金融資本與科技創新的對話》。賴博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辦公室擔任秘書及副主任，亦曾主持創建了福建首家也是全國首批證券公司—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並於公司成立後擔任主持工作的副總經理；曾經主持並成功策劃了上市公司之間的併購，即「許繼電氣」(股份代號：000400SZ)兼併另一上市公司「天宇電氣」。賴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主持並成功策劃福建最早的上市公司—福耀玻璃(股份代號：600660SH)的上市交易；也曾參與收購「深圳市普瑞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賴博士於一九九六年，擔任福建閩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接手其管理。一年後，瀕臨破產的閩僑信託成為全省總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最高的信託公司，也曾擔任省屬企業華福證券公司總裁。賴博士在參加籌建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法人代表及總裁期間，與股東一道成功引進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嘉禾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使嘉禾人壽保險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賴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被邀請在中國九八投資貿易洽會「9.8管理與財富論壇」上作「資本市場與科技企業發展」的主題演講。

高層管理人員

汪其方先生，51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擁有二十年的金融及財務經驗；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聖克魯斯加州大學電腦工程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加盟本集團前，曾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9-2012)，亦曾為Hickey Freihofner Capital投資銀行家，Della Camera Capital Management特殊情況分析師、SG Cowen資深市場經濟學家及可換股證券交易商，以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定量市場家。

鍾鎮銘先生，55歲，本公司之全球首席運營官及對日ITO業務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擁有二十餘年信息技術從業經驗，主要從事服務於政府、電信、金融等行業信息技術企業的客戶管理、服務、技術與銷售、質量控制和管理、項目管理和客戶支持等工作。鍾先生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計算機數學專業。加盟本公司之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Atos Origin項目總監職務，負責亞太區大型項目以及大客戶管理。

張崇濱先生，54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系後，受雇於中國陝西省旅遊局。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Chongqing Three Gorges Liner Corporation(隸屬於西安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經理職務。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一家中美合資企業Weijiang Plastics Co. Ltd.西北分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受僱於美國Phoenix Medical Equipment Company，擔任首席業務代表職務。

公司秘書

梁良齊女士，37歲，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本集團之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梁女士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多年。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於審計、財務申報及上市規章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Deloitte.

德勤

致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2頁至第1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依據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見本行報告中的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一節。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基於本行的專業判斷，對本行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基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審核以及本行就此達致的意見作出處理，而本行並無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本行的審核工作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商譽減值評估*

本行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關於貼現率及增長率之估計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因而或存在管理層偏見。

釐定商譽之賬面值是否可收回，需要管理層基於彼等對未來業務前景之觀點就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大量估計。

商譽之詳情及關於其減值評估之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4披露。

本行關於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
- 基於本行關於業務及行業的知識核實所用之假設，包括於制定減值測試模型時所用之增長率；
- 進行回顧性分析，將過往數據與上一年度之預算作對比；
- 在本行之內部公平值專家的協助下，對制定減值測試模型時所用之貼現率進行獨立評估；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預算）進行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工作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

項目式開發合約之收益確認

本行將項目式開發合約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關於合約成本成果及完成合約之預期成本之估計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因而或存在管理層偏見。

來自項目式開發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此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此外，管理層於估計合約成本成果及完成合約之預期成本時乃基於相關合約之預算，而該等預算涉及大量判斷且是基於過往經驗及若干假設。

來自項目式開發合約之收益詳情及關於其確認之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4披露。

本行關於項目式開發合約之收益確認之程序示例包括：

- 核實貴集團於估計完成合約之成本時使用的關鍵判斷；
- 若完成合約之預期成本有任何變動，評估該等變動之合理性；
- 透過獲取貴集團之計算以及對比合約成本成果之輸入值及支持憑證，對完成階段進行評估；
- 重新計算項目式開發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率及已確認收益；
- 開展毛利分析；及
- 檢查於當前年度完成之項目的完成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該等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但並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資料。

本行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本行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信結論。

就本行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行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信息存在嚴重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本行開展的工作，本行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本行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方面的相關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董事擬清算貴集團或中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可行之選擇。

管治負責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會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以及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工作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保是指高度確定，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開展的審核將始終能夠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能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個別或合併而言被合理認為會對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的懷疑精神。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根據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有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避內部控制，發現因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難度大於因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 續

- 確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以及基於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若本行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行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或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的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就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表現承擔責任。本行仍然僅就本行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負責人員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管治負責人員提供聲明，表明本行已遵守獨立性方面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其告知在考慮本行的獨立性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時或需要合理考慮的全部關係及其他事項。

基於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情況，本行認為該等事項為對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相關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本行認為在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的不利後果可合理預期會超過作出披露的公眾利益，因而不應作出披露，否則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相關審核的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6,783,367 | 5,129,111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4,767,529) | (3,605,903) |
| 毛利 | | 2,015,838 | 1,523,208 |
| 其他收入 | | 41,908 | 46,259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1,807 | (17,62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19,022) | (178,581) |
| 行政開支 | | (806,614) | (627,264) |
| 研發成本支出 | | (345,269) | (195,318) |
| 呆賬撥備 | | (17,958) | (62,055) |
| 其他支出 | | (88,012) | (91,961)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1,074) |
| 財務費用 | 6 | (95,735) | (92,509)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 | 17,492 | 1,90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11,72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0,152 | 3,283 |
| 除稅前溢利 | | 524,587 | 419,994 |
| 所得稅開支 | 7 | (114,754) | (87,010) |
| 年度溢利 | 8 | 409,833 | 332,984 |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可於其後轉列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497 | 10,236 |
|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3,35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19,497 | 13,591 |
|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429,330 | 346,575 |
|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42,081 | 280,056 |
| 非控股權益 | | (32,248) | 52,928 |
| | | 409,833 | 332,984 |
|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61,578 | 293,548 |
| 非控股權益 | | (32,248) | 53,027 |
| | | 429,330 | 346,575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1 | 人民幣0.2034元 | 人民幣0.1405元 |
| 攤薄 | | 人民幣0.1979元 | 人民幣0.1360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819,799 | 537,593 |
| 無形資產 | 13 | 231,075 | 283,103 |
| 商譽 | 14 | 1,008,479 | 995,610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5 | 104,190 | 78,857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61,965 | 49,151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38,723 | 39,583 |
| 其他應收賬款 | 19 | 30,000 | 11,68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 | 7,646 | 6,516 |
| | | 2,301,877 | 2,002,1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20,893 | 30,2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 | 2,092,700 | 1,429,127 |
| 應收票據 | | 23,186 | 8,828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860 | 89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 | 1,430,206 | 1,516,66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2 | 59,939 | 49,862 |
| 已抵押存款 | 23 | 670 | 44,89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1,298,972 | 1,265,831 |
| | | 4,927,426 | 4,346,35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 | 122,271 | 87,75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 | 1,203,843 | 940,372 |
| 應付票據 | 25 | 812 | 2,12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 | 37,983 | 34,667 |
| 應付股息 | | 83 | 78 |
| 應付稅項 | | 130,450 | 87,353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8 | – | 89,622 |
| 借貸 | 26 | 922,452 | 1,297,01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 21,035 | – |
| | | 2,438,929 | 2,538,97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488,497 | 1,807,37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790,374 | 3,809,475 |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18,943 | 20,50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 – | 39,205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8 | 244,296 | – |
| 借貸 | 26 | 194,496 | 263,496 |
| | | 457,735 | 323,205 |
| | | 4,332,639 | 3,486,27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106,387 | 95,645 |
| 股份溢價 | 30 | 2,652,697 | 2,106,029 |
| 儲備 | 30 | 1,505,130 | 1,045,5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非控股權益 | | 4,264,214 | 3,247,205 |
| | | 68,425 | 239,065 |
| | | 4,332,639 | 3,486,270 |

載於第82頁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陳宇紅博士
董事

唐振明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貨 款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法定企業 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88,014 | 1,654,687 | 13,715 | (11,532) | 48,813 | 30,391 | 15,793 | 26,749 | 72,658 | 558,091 | 2,497,379 | 203,652 | 2,701,031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80,056 | 280,056 | 52,928 | 332,98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226 | - | - | - | - | - | - | 10,226 | 10 | 10,236 |
|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3,266 | - | - | - | - | - | - | 3,266 | 89 | 3,355 |
|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 - | 13,492 | - | - | - | - | - | 280,056 | 293,548 | 53,027 | 346,575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 1,145 | 50,303 | - | - | (10,629) | - | - | - | - | - | 40,819 | - | 40,819 |
|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13,637 | - | - | - | - | - | 13,637 | - | 13,637 |
| 註銷購股權 | - | - | - | - | (1,216) | - | - | - | - | 1,216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 3,947 | 281,430 | - | - | - | - | - | - | - | - | 285,377 | - | 285,377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2,274 | - | - | - | - | - | (124) | (1,138) | 11,012 | 16,488 | 27,500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42) | (14,54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60) | (19,560) |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2,539 | 119,609 | - | - | - | (16,715) | - | - | - | - | 105,433 | - | 105,433 |
| 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4,599 | (14,599)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645 | 2,106,029 | 25,989 | 1,960 | 50,605 | 13,676 | 15,793 | 26,749 | 87,133 | 823,626 | 3,247,205 | 239,065 | 3,486,27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442,081 | 442,081 | (32,248) | 409,83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9,497 | - | - | - | - | - | - | 19,497 | - | 19,497 |
|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 - | 19,497 | - | - | - | - | - | 442,081 | 461,578 | (32,248) | 429,330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 1,365 | 60,588 | - | - | (6,766) | - | - | - | - | - | 55,187 | - | 55,187 |
|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45,285 | - | - | - | - | - | 45,285 | - | 45,285 |
| 註銷購股權 | - | - | - | - | (784) | - | - | - | - | 784 | - | - | - |
| 發行普通股 | 3,602 | 185,156 | - | - | - | - | - | - | - | - | 188,758 | - | 188,758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148,758) | - | - | - | - | - | 11,773 | 86,619 | (50,366) | (138,392) | (188,758)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 | - | - | 42,519 | - | - | - | - | 42,519 | - | 42,519 |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5,775 | 300,924 | - | - | - | (32,651) | - | - | - | - | 274,048 | - | 274,048 |
| 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0,935 | (30,935)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387 | 2,652,697 | (122,769) | 21,457 | 88,340 | 23,544 | 15,793 | 26,749 | 129,901 | 1,322,115 | 4,264,214 | 68,425 | 4,332,639 |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524,587 | 419,994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6,192 | 50,647 |
|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88,155 | 91,961 |
| 財務費用 | 95,735 | 92,509 |
| 呆賬撥備 | 17,958 | 62,055 |
| 購股權開支 | 45,285 | 13,637 |
| 利息收入 | (4,781) | (4,316)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業績 | (17,492) | (1,9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3 | 43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1,72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152) | (3,283)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074 |
| 終止利率掉期之虧損 | - | 2,264 |
| 匯兌收益(虧損) | (1,910) | 20,37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783,680 | 633,7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740,076) | (243,133)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34,521 | (124,455)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 86,454 | (106,235) |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 | (3,08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207,802 | 185,750 |
| 應收票據增加 | (14,358) | (8,828) |
| 存貨減少 | 9,367 | 1,698 |
| 應付票據減少 | (1,308) | (33,671) |
| 來自業務之現金 | 366,082 | 301,756 |
| 已付所得稅 | (74,348) | (42,195)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291,734 | 259,5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業務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3,857) | (272,381) |
| 訂立已抵押存款 | | (10,579) | (91,494) |
| 已付開發成本 | | (35,425) | (59,194) |
| 購買軟件 | | – | (9,082)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 (12,814) | (5,895) |
| 認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9,900) | (2,500) |
| 終止利率掉期之付款 | | – | (2,264) |
| 墊付關連方款項 | | (10,077) | (197) |
| 提取已抵押存款 | | 54,800 | 69,343 |
| 向員工償還貸款 | | – | 19,24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3 | – | 12,371 |
| 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25,665 | – |
| 於過往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44,568 | 8,000 |
| 已收利息 | | 4,781 | 4,3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42 | 2,238 |
| 來自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已收股息 | | 2,059 | 1,720 |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 (250,537) | (325,775) |
| 融資業務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3,092,248 | 2,149,266 |
|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201,727 | 285,377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01,727) | –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 55,187 | 40,819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458,649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27,500 |
| 關連公司墊款 | | 3,316 | 7,000 |
| 償還借貸 | | (3,535,812) | (1,907,460) |
| 已付利息 | | (67,885) | (75,326) |
| 已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 (20,200) | (7,452) |
| 償還關連方墊款 | | – | (2,022) |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 (14,497) | 517,7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26,700 | 451,488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265,831 | 811,43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441 | 2,908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298,972 | 1,265,831 |

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根據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列值。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資訊科技新服務及培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有關修訂本提供附註有系統地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已重新排序至附註41。除上述呈列及披露之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與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包括：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前撥備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本集團之科技專業服務業務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合約之潛在影響，尤其是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履約義務，以及向相關履約義務分配總代價將基於相關公平值，並可能潛在影響收益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可行。此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本集團之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20,19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物所給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說明如下：

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然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並計為(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等資產過往賬面值（包括商譽）之間的差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參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或然代價的隨後入賬如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撥作減少單位所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關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政策於下文描述。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對安排享有控制權，這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須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則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購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購入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一項個別資產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撥回該減值虧損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列賬，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仍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賬面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包括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收益於下列情況下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自買方收取之貨品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提供外包服務及培訓服務所得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提供項目式開發合約的解決方案及外包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下文有關項目式開發合約的會計政策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並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而累算。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項目式開發合約

當項目式開發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進度予以確認，完成進度則根據已完成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若計量結果無法反映完成進度則作別論。倘該款項能可靠計量且被認為屬可能收回，則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金將計算在內。

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逾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項目式開發合約 — 續

倘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盈餘乃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過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下之已收預付款。客戶尚未支付的已完成工程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按系統化基準於本集團將擬使用有關補助予以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獲得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總體優惠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是否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於租賃開始時，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續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及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其中以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不在此限。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1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或償還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日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折舊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發生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已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的在建工程，乃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計提折舊的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在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日後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在建樓宇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發生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在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予以確認：

- 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確定無形資產日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能獲得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1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主要指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列作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任何商譽(若適用)之賬面值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算)、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本應分配給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單位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因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一項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獲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逾過往30至180日的信貸期之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損益。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一項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或然代價時，其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中計入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公平值按附註32所述之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選擇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算。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按自複合工具的賬面總值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於權益確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並於其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在獲行使前於權益列賬，其後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仍未獲行使，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溢利。於轉換或轉換選擇權屆滿後，不會於損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獲指定為及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取消確認 — 續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累計的所有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對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的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本集團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或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之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支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關於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來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之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1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闡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會計期間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8,4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5,610,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4披露。

項目式開發合約

來自項目式開發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此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編製的合約預算對合約成本、成果及完成合約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因開發活動之性質使然，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檢討並修訂每份合約預算中對合約成果及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約成果及預期完成成本之估計進行任何修訂，將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之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將確認合約虧損撥備。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呆賬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有為呆賬計提撥備的客觀憑證時，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程度及賬齡分析，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呆賬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呆賬撥備可能會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經扣減呆賬撥備人民幣182,1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1,431,000元）後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45,7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4,199,000元）（見附註19）。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1,0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3,103,000元）。本集團自無形資產可以使用當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為期3至10年之可使用年期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無形資產投入生產用途之日，反映本公司董事對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可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估算。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未反映其真實可使用年期，則可能需計提額外攤銷。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年度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乃以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客戶類別為主。

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技術專業服務集團 — 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大型跨國公司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新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包括銷售產品
2. 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集團 — 為政府、煙草行業及其他小型公司開發及培訓業務提供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包括銷售產品

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已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 | 分類收益 | | 分類業績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技術專業服務業務 | 5,481,921 | 3,780,692 | 533,611 | 300,814 |
| 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 1,301,446 | 1,348,419 | 115,656 | 128,574 |
| | 6,783,367 | 5,129,111 | 649,267 | 429,388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項目式開發合約之收益總計人民幣1,647,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09,560,000元）。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類業績 | 649,267 | 429,388 |
|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4,727 | 86,329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 (32,792) | (8,736) |
| 企業開支 | (71,482) | (75,559) |
| 購股權開支 | (45,285) | (13,637)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07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152 | 3,283 |
| 除稅前溢利 | 524,587 | 419,994 |

上文報告之分類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 續

可呈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公司層面之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指標。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中國)，其次為美國及日本。

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釐定)，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6,338,687 | 4,571,517 |
| 美國 | 408,062 | 524,057 |
| 日本 | 36,618 | 33,537 |
| | 6,783,367 | 5,129,111 |

分類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 | 209,597 | 297,389 |
| 提供服務 | | |
| 技術專業服務 | 5,413,546 | 3,578,708 |
| 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 | 1,160,224 | 1,253,014 |
| | 6,573,770 | 4,831,722 |
| | 6,783,367 | 5,129,111 |

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產生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甲 ¹ | 3,634,503 | 1,952,239 |

¹ 來自技術專業服務集團之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其他分類資料

| 二零一六年 | 互聯網資訊科技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技術專業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列入分類損益之款項 | | | | |
| 折舊及攤銷 | 60,003 | 82,299 | 2,045 | 144,347 |
|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 26,631 | (8,673) | - | 17,9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 | 76 | - | 103 |
| 二零一五年 | 互聯網資訊科技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技術專業 服務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列入分類損益之款項 | | | | |
| 折舊及攤銷 | 61,092 | 80,026 | 1,490 | 142,608 |
| 呆賬撥備 | 26,211 | 35,844 | - | 62,0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 | 360 | - | 436 |

6.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69,633 | 78,995 |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 | 13,133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之估算利息 | 918 | 1,287 |
|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 | 32,792 | 8,736 |
| 取消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 | 4,329 | 3,491 |
| 總借貸成本 | 107,672 | 105,642 |
|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附註) | (11,937) | (13,133) |
| | 95,735 | 92,509 |

附註：有關金額指就興建一項物業作出具體借貸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129,162 | 84,916 |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2,250) | (9,129) |
| 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 116,912 | 75,787 |
| 日本企業所得稅 | 48 | 4,727 |
| | 485 | 283 |
| 遞延稅項(附註27) | 117,445 | 80,797 |
| | (2,691) | 6,213 |
| | 114,754 | 87,010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享受下文所述稅務豁免者除外。

7.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證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底。故此，北京中軟於兩個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證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中軟資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底，並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底。故此，北京中軟資源於兩個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證書，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華騰」）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底。故此，上海華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二零一六年49號」）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二年27號」），上海華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0%的減免所得稅率。

根據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證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此，自二零一二年起，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可享受前兩個年度免繳所得稅，之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故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50%的稅率減免。此外，根據財稅二零一六年49號及財稅二零一二年27號，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0%的減免所得稅率，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5%（50%稅率減免）。

根據遼寧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證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大連」）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大連可享受前兩個年度免繳所得稅，之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故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大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50%的稅率減免。

根據北京市工業和信息化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證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北京」）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自二零一四年起，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北京可享受前兩個年度免繳所得稅，之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故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北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50%的稅率減免（二零一五年：免繳）。

7.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上海市工業和信息化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發出之證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上海」)獲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自二零一四年起，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上海可享受前兩個年度免繳所得稅，之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故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上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50%的稅率減免(二零一五年：免繳)。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524,587 | 419,994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25%) | 131,147 | 104,999 |
|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量之實體權益業績之稅務影響 | (4,373) | (477) |
| 來自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及優惠之稅務影響 | (99,281) | (67,65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50,474 | 37,839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038) | (3,93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250) | (9,129)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5) | (2,33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865 | 28,850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963) | (1,154) |
| 預扣稅(附註) | 52,408 | — |
|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114,754 | 87,010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數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內進行了轉讓(「重組」)。根據重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246,887,000元，而從稅務角度而言本集團已實現資本利得人民幣277,191,000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之股息以及境外附屬公司集團公司間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利得須繳納10%之預扣所得稅，因重組產生之相關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2,408,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為所得稅開支。

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溢利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董事酬金(附註9) | 11,169 | 8,411 |
| 其他員工成本 | 4,855,958 | 3,285,933 |
|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成本) | 249,243 | 209,036 |
| 購股權開支 | 43,980 | 11,875 |
| 員工成本總額 | 5,160,350 | 3,515,255 |
|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 (35,425) | (59,194) |
| | 5,124,925 | 3,456,061 |
| 研發成本支出 | 348,863 | 198,425 |
| 減：政府補助金 | (3,594) | (3,107) |
| | 345,269 | 195,3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192 | 50,647 |
| 無形資產攤銷 | 87,979 | 91,810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93 | 1,011 |
| | 145,064 | 143,468 |
|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17) | (860) |
| | 144,347 | 142,608 |
| 核數師酬金 | 5,680 | 5,850 |
|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 205,631 | 244,0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3 | 436 |
| 有關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 139,927 | 129,849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10) | 17,189 |
|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 (4,781) | (4,316) |
| 政府補助金 | (29,055) | (34,881) |
| 增值稅退稅 | (1,609) | (1,235) |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唐振明 人民幣千元 | 王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 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A) 執行董事 | | | |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338 | 1,048 | 4,609 | 8,995 |
| 退休福利 | 47 | 47 | 47 | 141 |
| 小計 | 31 | 31 | 31 | 93 |
| 小計 | 3,416 | 1,126 | 4,687 | 9,229 |

上表顯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 | 張亞勤 人民幣千元 | Samuel Thomas Goodner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B) 非執行董事 | | |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9 | 200 | 329 |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1,212 | - | 1,212 |
| 小計 | 1,341 | 200 | 1,541 |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續

上表顯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 曾之杰 人民幣千元 | 梁永賢 人民幣千元 | 賴觀榮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袍金 | 103 | 103 | 193 | 399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小計 | <u>103</u> | <u>103</u> | <u>193</u> | <u>399</u> |

上表顯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總計 | | | <u>11,169</u> | |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唐振明 人民幣千元 | 王暉 人民幣千元 | 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A) 執行董事 | | | |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31 | 2,123 | 2,694 | 5,648 |
| 退休福利 | 40 | 44 | 44 | 128 |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398 | 398 | 398 | 1,194 |
| 小計 | 1,269 | 2,565 | 3,136 | 6,970 |

上表顯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 | 趙令歡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 張亞勤 人民幣千元 | 林盛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B) 非執行董事 | | | |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241 | - | 241 |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568 | - | 568 |
| 小計 | - | 809 | - | 809 |

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續

上表顯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 曾之杰 人民幣千元 | 梁永賢 人民幣千元 | 宋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 賴觀榮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袍金 | 97 | 298 | 237 | - | 632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小計 | 97 | 298 | 237 | - | 632 |

上表顯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8,411

附註 a： 宋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附註 b： 趙令歡先生及林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 c： 賴觀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d： 王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714 | 10,081 |
| 購股權開支 | 17,380 | 6,108 |
| 退休福利成本 | 129 | 112 |
| | 27,223 | 16,301 |

酬金介於以下區間之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2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 — |
| | 5 | 5 |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442,081 | 280,05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潛在攤薄影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32,792 | 8,736 |
| | 474,873 | 288,792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173,087 | 1,992,602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購股權 | 36,650 | 55,838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90,144 | 74,659 |
| | 2,399,881 | 2,123,099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236,585 | 15,262 | 213,769 | 115,540 | 581,156 |
| 匯兌調整 | - | 1,425 | 13 | - | 38 | 1,476 |
| 添置 | 9,322 | 41,157 | 1,011 | 205,897 | 16,699 | 274,086 |
| 出售 | - | (16,188) | (724) | - | (160) | (17,07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31,690) | (1,740) | - | (5,026) | (38,45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22 | 231,289 | 13,822 | 419,666 | 127,091 | 801,190 |
| 匯兌調整 | - | 1,728 | 14 | - | 46 | 1,788 |
| 添置 | - | 110,271 | 294 | 191,206 | 36,280 | 338,051 |
| 轉讓 | 603,521 | - | - | (603,521) | - | - |
| 出售 | - | (1,564) | (386) | - | - | (1,95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2,843 | 341,724 | 13,744 | 7,351 | 163,417 | 1,139,079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59,213 | 10,939 | - | 75,201 | 245,353 |
| 匯兌調整 | - | 1,170 | 9 | - | 28 | 1,207 |
| 年度撥備 | - | 32,926 | 1,111 | - | 16,610 | 50,647 |
| 出售時撇銷 | - | (13,584) | (673) | - | (141) | (14,398)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15,829) | (635) | - | (2,748) | (19,21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63,896 | 10,751 | - | 88,950 | 263,597 |
| 匯兌調整 | - | 1,053 | 10 | - | 33 | 1,096 |
| 年度撥備 | 2,493 | 35,837 | 659 | - | 17,203 | 56,192 |
| 出售時撇銷 | - | (1,258) | (347) | - | - | (1,60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3 | 199,528 | 11,073 | - | 106,186 | 319,280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0,350 | 142,196 | 2,671 | 7,351 | 57,231 | 819,79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22 | 67,393 | 3,071 | 419,666 | 38,141 | 537,593 |

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樓宇 | 2%–3 ¹ / ₃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9%–33 ¹ / ₃ % |
| 汽車 | 9%–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有關租期或19%–33 ¹ / ₃ % (以較短者為準) |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1,509,000元之在建工程(二零一五年：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9,666,000元之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值為人民幣601,5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22,000元)之樓宇獲取產權證，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

13. 無形資產

|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專門技術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合約制 客戶有關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 技術專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商號 人民幣千元 | 技術 人民幣千元 |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66,582 | 17,367 | 43,467 | 19,704 | 12,494 | 240,925 | 13,764 | 1,005 | 23,344 | 11,065 | 649,717 |
| 添置 | 59,194 | - | 9,082 | - | - | - | - | - | - | - | 68,276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3) | - | - | (25,643) | - | - | - | - | - | - | - | (25,643) |
| 匯兌調整 | - | - | 247 | - | - | 2,313 | - | 2 | - | 507 | 3,06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5,776 | 17,367 | 27,153 | 19,704 | 12,494 | 243,238 | 13,764 | 1,007 | 23,344 | 11,572 | 695,419 |
| 添置 | 35,425 | - | - | - | - | - | - | - | - | - | 35,425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686 | - | 3 | - | 667 | 1,35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201 | 17,367 | 27,153 | 19,704 | 12,494 | 243,924 | 13,764 | 1,010 | 23,344 | 12,239 | 732,200 |
| 攤銷/減值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95,348 | 16,587 | 18,438 | 19,704 | 12,494 | 139,440 | 6,046 | 967 | 11,654 | 3,581 | 324,259 |
| 年度撥備 | 44,142 | 580 | 7,426 | - | - | 32,611 | 1,305 | 7 | 3,340 | 2,399 | 91,810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 33) | - | - | (3,977) | - | - | - | - | - | - | - | (3,977) |
| 匯兌調整 | - | - | 39 | - | - | 139 | - | - | - | 46 | 22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490 | 17,167 | 21,926 | 19,704 | 12,494 | 172,190 | 7,351 | 974 | 14,994 | 6,026 | 412,316 |
| 年度撥備 | 57,858 | 200 | 5,227 | - | - | 17,456 | 1,305 | 8 | 3,340 | 2,585 | 87,979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351 | - | 1 | - | 478 | 8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348 | 17,367 | 27,153 | 19,704 | 12,494 | 189,997 | 8,656 | 983 | 18,334 | 9,089 | 501,125 |
| 賬面值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853 | - | - | - | - | 53,927 | 5,108 | 27 | 5,010 | 3,150 | 231,07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286 | 200 | 5,227 | - | - | 71,048 | 6,413 | 33 | 8,350 | 5,546 | 283,103 |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所有其他無形資產均自第三方收購。

附註：

- i. 合約制客戶有關無形資產及技術專才為已完全攤銷的無形資產，且仍然由本集團使用。
- ii. 部分客戶關係已完全攤銷，而該等客戶關係仍然存在。

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 續

所有無形資產均有固定使用年期並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 |
|-------------|----------|
| 開發成本 | 5 年 |
| 專門技術 | 3-10 年 |
| 軟件 | 3-10 年 |
| 合約制客戶有關無形資產 | 5 年 |
| 技術專才 | 5 年 |
| 客戶關係 | 5-10 年 |
| 專利 | 3,6-10 年 |
| 商號 | 5 年 |
| 技術 | 5 年 |
| 不競爭協議 | 3-5 年 |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79,376 |
| 匯兌調整 | <u>12,312</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1,688 |
| 匯兌調整 | <u>12,869</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04,557</u>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6,078</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8,479</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95,610</u> |

14. 商譽 —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已分配至下列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中軟 | 66,500 | 187,404 |
| 上海華騰 | 134,188 | 134,188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及現有外包業務 | 399,418 | 278,514 |
| Catapult Systems, LLC (「Catapult」) | 201,333 | 188,464 |
| 掌中無限控股有限公司(「掌中無限」)及相關業務 | 206,210 | 206,210 |
| 中軟總公司計算器培訓中心(「培訓中心」) | 830 | 830 |
| | 1,008,479 | 995,610 |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以及本年度所使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下文所示的貼現率。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示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基於有關行業推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測增長率乃屬合理。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對於現金流入及／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銷售額預算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而作出。

| 現金產生單位 | 貼現率 | | 增長率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北京中軟 | 13% | 13% | 3% | 3% |
| 上海華騰 | 13% | 13% | 3% | 3%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及現有外包業務 | 13% | 13% | 3% | 3% |
| Catapult | 16% | 16% | 3% | 3% |
| 掌中無限及相關業務 | 13% | 13% | 3% | 3% |
| 培訓中心 | 13% | 13% | 3% | 3% |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成本 | 85,271 | 75,371 |
|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18,919 | 3,486 |
| | 104,190 | 78,857 |

非上市投資成本包括北京中煙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軟國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軟教育」)分別產生之商譽人民幣3,052,000元及人民幣38,2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2,000元及人民幣38,26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重大投資(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成立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百分比 | | 業務性質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北京中煙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合資企業 | 中國 | 中國 | 20% | 20% | 維護煙草行業的生產、營運及管理決策系統 |
| 北京中軟國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 合資企業 | 中國 | 中國 | 49% | 49% | 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 |

附註：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北京中軟教育之總計17.46%股權，剩餘49%股權乃分類為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續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重大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重大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的金額。

北京中軟教育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48,484 | 172,322 |
| 非流動資產 | 77,943 | 48,010 |
| 流動負債 | (129,361) | (159,755) |
| 流動負債流動負債 | (1,964) | (2,618) |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12,498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37,143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中軟教育資產淨值 | 95,102 | 57,959 |
| 本集團於北京中軟教育之所有權比例 | 49% | 49% |
| 商譽 | 38,266 | 38,266 |
| 本集團於北京中軟教育之權益的賬面值 | 84,866 | 66,666 |

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續

個別不重要之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匯總資料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總(開支)收益 | (708) | 1,907 |
|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之權益的賬面總值 | 19,324 | 12,191 |

16.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非即期)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非即期) | 61,965 | 49,151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與PointGuard Management I, L.P. (「PointGuard Management」)及其他兩名共同投資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 本集團同意向PointGuard Ventures I, L.P. (「PointGuard Ventures」)作出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PointGuard Ventures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從事私人及公眾技術融合企業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的風險資本投資。根據合夥協議, PointGuard Management擁有管理、控制及進行PointGuard Ventures事務, 以及代表其進行任何及所有行動的獨家專屬權利。董事認為, 本集團不能對PointGuard Ventures行使控制或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向PointGuard Ventures出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1,965,000元)(二零一五年: 8,037,5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49,151,000元), 佔股份權益之13.29%(二零一五年: 14.67%)。該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因其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較大, 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7. 預付租賃款項

|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商標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3,023 | 1,610 | 44,633 |
| 匯兌調整 | - | 92 | 9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23 | 1,702 | 44,725 |
| 匯兌調整 | - | 107 | 10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23 | 1,809 | 44,832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20 | 1,430 | 3,150 |
| 年度撥備 | 860 | 151 | 1,011 |
| 匯兌調整 | - | 88 | 8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0 | 1,669 | 4,249 |
| 年度撥備 | 860 | 33 | 893 |
| 匯兌調整 | - | 107 | 10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0 | 1,809 | 5,249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83 | - | 39,58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43 | 33 | 40,476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商標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商標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8,723 | - | 38,723 | 39,583 | - | 39,583 |
| 流動資產 | 860 | - | 860 | 860 | 33 | 893 |
| | 39,583 | - | 39,583 | 40,443 | 33 | 40,476 |

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 續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中期租約下的土地使用權相關付款人民幣39,5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443,000元)。

商標使用權付款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

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五十年租期攤銷。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5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44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18. 存貨

電腦硬件、設備及軟件產品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20,893 | 30,260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附註)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為呈報目的進行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1,927,924 | 618,621 |
| (182,171) | (151,431) |
| 1,745,753 | 467,190 |
| - | 687,009 |
| 1,745,753 | 1,154,199 |
| 72,727 | 81,208 |
| 304,220 | 205,408 |
| 2,122,700 | 1,440,815 |
| 30,000 | 11,688 |
| 2,092,700 | 1,429,127 |
| 2,122,700 | 1,440,815 |

附註：該結餘主要源自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提供服務(見附註4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收華為及其附屬公司(「華為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79,982,000元之款項。在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後，華為集團成為一名關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自華為收購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之40%股權，自此華為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信用期介乎30至180日。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1,602,798 | 749,704 |
| 介乎91至180日 | 94,115 | 226,564 |
| 介乎181至365日 | 22,878 | 164,307 |
| 介乎一至兩年 | 25,099 | 9,773 |
| 介乎兩至三年 | 863 | 3,851 |
| | 1,745,753 | 1,154,199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各客戶之信貸上限。授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次均予以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中83%(二零一五年：61%)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經本集團評估擁有最佳信用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8,3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3,592,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由於本集團信納有關客戶其後將結清欠款且其信用質素並無惡化，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故此，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88,463 | 168,857 |
| 介乎91至180日 | 6,941 | 111,795 |
| 介乎181至365日 | 17,070 | 69,316 |
| 介乎一至兩年 | 25,006 | 9,773 |
| 介乎兩至三年 | 863 | 3,851 |
| 總計 | 138,343 | 363,592 |

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超逾三年之應收賬款悉數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按過往經驗，逾期三年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

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結餘 | 185,502 | 132,198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677 | 62,060 |
| 年內已收回款項 | (26,719) | (5) |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16,560) | (4,281)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769) |
| 匯兌調整 | 17 | 299 |
| 年末結餘 | 186,917 | 185,502 |

20.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轉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6）。該等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 30,857 | 113,525 |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30,857 | 113,525 |
| 淨值 | - | - |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81,0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3,712,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按無追索權基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向對手方轉移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取消確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取消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相關虧損為人民幣4,3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91,000元），已於損益扣除。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3,832,206 | 3,451,205 |
| (2,524,271) | (2,022,295) |
| 1,307,935 | 1,428,910 |
| 1,430,206 | 1,516,660 |
| (122,271) | (87,750) |
| 1,307,935 | 1,428,910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合約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末概無已收客戶合約工程墊款。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股息及向本公司聯營公司預付的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擁有人提供之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厘(二零一五年：4.35厘)計息及還款期為一年。

23. 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該款項指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貿易授信之擔保品的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90厘(二零一五年：0.77厘)。該等已抵押存款將於清償貿易授信下的相關負債後解除抵押。

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38厘(二零一五年：0.43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1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續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4,402 | 20,730 |
| 美元 | 31,016 | 8,004 |
| 日圓 | 10,282 | 2,103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552,475 | 473,040 |
| 從客戶收取之按金 | 17,800 | 33,17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33,568 | 434,162 |
| | 1,203,843 | 940,372 |

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493,523 | 366,278 |
| 介乎91至180日 | 20,484 | 23,706 |
| 介乎181至365日 | 18,791 | 21,568 |
| 介乎一至兩年 | 10,770 | 24,579 |
| 兩年以上 | 8,907 | 36,909 |
| | 552,475 | 473,040 |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清償到期債務。

25.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812 | 2,120 |

26. 借貸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 925,291 | 1,248,25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 191,657 | 312,262 |
| | 1,116,948 | 1,560,512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償還之賬面值： | | |
| 於一年內 | 922,452 | 1,036,831 |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94,496 | 211,358 |
| 五年以上 | - | 52,138 |
| | 1,116,948 | 1,300,327 |
| 因違反貸款契諾須於要求時償還 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 - | 260,185 |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列為流動 負債之金額 | (922,452) | (1,297,016) |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4,496 | 263,496 |

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貸－續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借貸總額 | | |
| 按浮動利率(附註(iii)) | 715,283 | 936,247 |
| 按固定利率(附註(iv)) | 401,665 | 624,265 |
| | 1,116,948 | 1,560,512 |
| | | |
| 借貸按貨幣分析 | | |
| 以人民幣列值 | 1,116,948 | 1,142,208 |
| 以美元列值 | - | 418,304 |

附註：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ii) 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8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662,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0,800,000元之其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提供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600,000元由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提供擔保)。
- (iii) 人民幣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收取利息。年內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37厘(二零一五年：5.18厘)。二零一五年之美元借貸大致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收取利息。
- (iv) 固定利率借貸之利息按介乎4.35厘至6.31厘(二零一五年：4.6厘至7厘)的利率收取利息。

26. 借貸—續

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0,185,000元之銀行借貸，銀行有以下規定：(i)如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毅投資方」)之任何基金或聯屬機構需合法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已發行普通股最少12%，弘毅投資方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合法實益(直接或間接)股東；及(ii)本公司需遵守若干財政契約之規定。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接獲通知，弘毅投資方已出售335,076,453股本公司股票(「出售股份」，連同違反財政契約一起統稱為「不合規事項」)，佔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9%。出售股份後，弘毅投資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出售股份不符合銀行規定。因此，該等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已知悉不合規事項，但並未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借貸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與銀行緊密合作，商討有關該等借款之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悉數償還合共人民幣260,185,000元與不合規事項相關之未償還銀行借貸，並從有關銀行取得所有與不合規事項相關之必要豁免。

1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變動：

|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技術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於聯營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公司之權益的 賬面值與稅基 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272) | (1,929) | (1,754) | 489 | 1,396 | 804 | 6,838 | - | 1,653 | (7,775)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5,584 | 326 | 501 | 2 | (1,396) | - | (1,914) | (7,677) | (1,639) | (6,21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9,688) | (1,603) | (1,253) | 491 | - | 804 | 4,924 | (7,677) | 14 | (13,988)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 1,808 | 325 | 503 | (5) | 1,336 | (804) | (514) | - | 42 | 2,69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880) | (1,278) | (750) | 486 | 1,336 | - | 4,410 | (7,677) | 56 | (11,297) |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7,646 | 6,516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943) | (20,504) |
| | (11,297) | (13,98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供抵扣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70,4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83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已就人民幣3,61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未就剩餘人民幣366,8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834,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70,4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3,834,000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之前的各個年度到期。

27. 遞延稅項－續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繳交5%或10%的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164,2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8,484,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年內，本公司與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 (「認購方」)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以人民幣列值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按本金總額70,000,000美元(按人民幣6.5521元兌換1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458,649,000元(「等額人民幣本金額」)) 結算。可換股貸款票據分兩批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196,564,000元)及40,0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262,085,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若干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件作出調整)每股3港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每股人民幣2.52元)轉換為181,987,612股本公司普通股(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按4.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批及第二批的首個付息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未轉換的等額人民幣本金額連同利息以美元結清。

本公司無權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倘發生特定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終止及要求按其當時未轉換的等額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美元即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選擇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呈列，轉換選擇權部分可按照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權益的方式結算。轉換選擇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列入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36厘及8.08厘。

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完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為4.25厘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其結算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內隨時按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若干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件作出調整）每股2港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每股人民幣1.718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票據未獲轉換，則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25厘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為止。

本公司無權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可換股貸款票據。倘發生特定違約事件，則票據持有人可終止及要求按其當時未轉換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二零一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均已轉換。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列入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項下的權益內。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7.24厘。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之賬面值 | 89,622 | 193,771 |
| 票據持有人轉換 | (274,048) | (105,433) |
| 年內發行 | 416,130 | - |
| 利息開支（附註6） | 32,792 | 8,736 |
| 已付利息 | (20,200) | (7,452) |
| 年末之賬面值 | 244,296 | 89,622 |

2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 | 200,000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財務報表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74,585,283 | 93,729,265 | 88,014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 | 28,200,000 | 1,410,000 | 1,145 |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ii) | 64,022,721 | 3,201,136 | 2,539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 100,000,000 | 5,000,000 | 3,94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6,808,004 | 103,340,401 | 95,645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 | 31,880,000 | 1,594,000 | 1,365 |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ii) | 130,376,917 | 6,518,846 | 5,775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v) | 85,109,515 | 4,255,475 | 3,60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4,174,436 | 115,708,722 | 106,387 |

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31,880,000股（二零一五年：28,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以每份0.97港元至2.15港元（二零一五年：1.67港元至2.15港元）的價格獲行使（見附註38）。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每股人民幣1.718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8元）之轉換價轉換為52,382,227股（二零一五年：64,022,72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見附註28）。此外，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196,563,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按每股3.00港元（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2.52元）之轉換價轉換為77,994,6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見附註28）。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擴展業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按每股3.68港元之代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向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發行85,109,51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之4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

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可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進行分派。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及分派股息。

其他儲備

若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權益發生變動，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的變動。其他儲備主要指計及重新分配附屬公司若干其他儲備的影響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30.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一般儲備金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一般儲備基金及法定企業發展基金提撥款項。撥入該等儲備基金之款項須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相關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淨額中撥付，而劃撥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每年決定。一般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附屬公司往年的虧損（如有）及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增股本。法定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以擴大附屬公司之股本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外商投資企業除外）須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提撥款項。撥入該等基金之款項須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相關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淨額之10%撥付。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借貸及附註28所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06,547 | 2,712,063 |
| 可供出售投資 | 61,965 | 49,151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2,418,933 | 2,463,61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 — | 20,152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借貸、應付票據、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相關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務求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提供服務之收入而產生以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因以外幣列值之採購及借貸而產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故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服務收入中約0.9%(二零一五年：0.4%)以提供服務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15,947 | 20,730 | 15,867 | 9,717 |
| 美元 | 45,346 | 15,797 | — | 418,304 |
| 日圓 | 23,985 | 8,987 | 3,304 | — |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最大程度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管理層並未對沖外匯風險，但持續監察所有外匯風險敞口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美元及日圓帶來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金額。下列正值／負值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所導致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將對結果造成等額的相反影響。

| | 港元影響 | | 美元影響 | | 日圓影響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除稅後溢利 | (3) | (413) ^(a) | (1,700) | 15,094 ^(b) | (776) | (337) ^(c) |

(a) 主要由報告期末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風險敞口產生。

(b) 主要由報告期末的美元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的風險敞口產生。

(c) 主要由報告期末的日圓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的風險敞口產生。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為定息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筆金額為人民幣715,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6,247,000元）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所有餘下銀行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須承受與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見附註28）、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見附註26）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見附註22）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6）及短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3）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源自一筆無抵押銀行貸款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影響。本集團保持一定的浮動利率借貸，以盡可能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敞口。本公司董事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餘下浮息借貸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見附註26）。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浮息借貸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浮息借貸而言，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68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11,000元）。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人負責釐訂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日後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於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中國佔94.4%（二零一五年：97.6%）。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60.5%（二零一五年：53.6%）及69.1%（二零一五年：57.1%）。此外，存於中國多間獲授權銀行的流動資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一般借貸額度約為人民幣461,6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235,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1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六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 未貼現現金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流量總額 | 之賬面值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997,776 | - | - | - | 997,776 | 997,776 |
| 應付票據 | | 812 | - | - | - | 812 | 81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35 | 35,673 | 3,026 | - | - | 38,699 | 37,983 |
| 應付股息 | | 83 | - | - | - | 83 | 83 |
| 借貸 | 5.37 | 524,786 | 428,322 | 55,119 | 165,540 | 1,173,767 | 1,116,948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08 | 11,958 | 6,028 | 11,958 | 268,014 | 297,958 | 244,296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 21,331 | - | - | - | 21,331 | 21,035 |
| | | 1,592,419 | 437,376 | 67,077 | 433,554 | 2,530,426 | 2,418,933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六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 未貼現現金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流量總額 | 之賬面值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757,562 | - | - | - | 757,562 | 757,562 |
| 應付票據 | | 2,120 | - | - | - | 2,120 | 2,12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35 | 27,003 | 8,150 | - | - | 35,153 | 34,667 |
| 應付股息 | | 78 | - | - | - | 78 | 78 |
| 借貸 | 5.38 | 985,609 | 341,229 | 17,032 | 332,365 | 1,676,235 | 1,560,512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7.24 | 2,105 | 93,343 | - | - | 95,448 | 89,622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 - | - | 19,968 | - | 19,968 | 19,053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附註) | | - | - | 21,435 | - | 21,435 | 20,152 |
| | | 1,774,477 | 442,722 | 58,435 | 332,365 | 2,607,999 | 2,483,766 |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變動，則上表所載之浮息借貸金額須作出調整。

附註：上文所載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為於所收購公司達成若干條件時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之最高現金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董事已評估根據相關安排應付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然而，此項估計會因應所收購公司之實際財務表現而調整。

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 金融負債 | 公平值 |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中包含的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 – (附註 iii) | 負債 – 人民幣 20,152,000元 | 第三級 | 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按適當的貼現率計 算或然代價產生的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的現值。 | 二零一五年：採用 4.75%的貼現率 (附註i) 二零一五年：可能性 調整溢利，介乎人 民幣35,442,000元 至人民幣95,694,000 元(附註ii) |

1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會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結果減少，反之亦然。貼現率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導致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61,000元。
- ii. 單獨使用的可能性調整溢利輕微增加會導致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結果增加，反之亦然。可能性調整溢利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導致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382,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的支付條件並未達成，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或然代價為零。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北京中軟教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北京中軟教育之合共17.46%股權，該公司開展本集團之絕大部分培訓業務。該項出售旨在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北京中軟教育之49%股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因為根據北京中軟教育之經修訂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於北京中軟教育的剩餘49%股權列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投資。北京中軟教育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北京中軟教育－續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收現金 | 50,033 |
| 應收代價 | <u>18,934</u> |
| | 68,967 |
| 於北京中軟教育的剩餘49% 股權之公平值 | <u>66,666</u> |
| | <u>135,633</u>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3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58,4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13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u>80,709</u> |

172,322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957 |
| 無形資產 | <u>21,666</u> |

40,623

1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北京中軟教育－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20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0,360 |
| 應付股息 | 33,932 |
| 應付稅項 | 4,947 |
| 借貸 | 12,309 |
| | <u>159,755</u>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u>53,190</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及已收代價 | 135,633 |
| 非控股權益 | 19,560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u>(53,190)</u> |
| 出售收益 | <u>102,003</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代價 | 50,033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u>(33,137)</u> |
| | <u>16,896</u> |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Double Bridge Technologies, Inc. (「DoubleBrid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HGR」) 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悉數出售其於Double Bridge的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481,000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Double Bridge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已收現金 | 1,299 |
| 應收代價 | <u>18,182</u> |
| | <u>19,481</u>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6,4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82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u>931</u> |
| | <u>13,168</u>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u>287</u>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u>7,050</u>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u>6,405</u> |

1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Double Bridge Technologies, Inc. (「DoubleBridge」)－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
|---|----------------|
| 已收及應收代價 | 19,481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6,405) |
| 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 <u>(3,355)</u> |

出售收益 9,72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現金代價 | 1,299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u>(5,824)</u> |

(4,525)

34.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與華為訂立一項認購及收購協議，據此(i)華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80港元發行85,109,515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華為有條件同意出售中軟國際科技服務的40%股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交易實質是本公司向華為發行85,109,515股普通股以收購華為持有的中軟國際科技服務的40%股權。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如獲得本公司及華為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達成。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自此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為所認購的股份於交易完成日期的市值為222,98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758,000元)。該等交易列為與現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重新歸屬相關權益部分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華為所認購股份的市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35. 資產抵押

如附註23所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貿易授信之擔保品。

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亦抵押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樓宇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年內 | 112,655 | 100,35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7,538 | 134,714 |
| 五年以上 | - | 1,137 |
| | 320,193 | 236,209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用作培訓中心、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的物業須支付之租金。本集團之租期議定為一年至七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七年)，而租期內的租金一般為固定。

3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一間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21 | 86,574 |
| - 投資一間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實體 | 89,100 | - |
| | 92,521 | 86,574 |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旨在鼓勵及獎賞為本集團勤勉工作之人士及各方。現有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開始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終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連同現有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在任何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概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全職及兼職僱員、供應商及顧客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且各參與者須在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行使所涉及股份共計不超過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購股權，而經股東批准後該上限可予更新。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共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購股權持有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屆滿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唐振明 | 30.3.2006 | 0.97港元 | 無 | 30.3.2006-29.3.2016 | - | - | - | - | - |
| | | | 30.3.2006-29.3.2007 | 30.3.2007-29.3.2016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 | 30.3.2006-29.3.2008 | 30.3.2008-29.3.2016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 | 30.3.2006-29.3.2009 | 30.3.2009-29.3.2016 | 400,000 | - | (400,000) | - | - |
| | 10.4.2007 | 1.78港元 | 無 | 10.4.2007-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10.4.2007-9.4.2008 | 10.4.2008-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10.4.2007-9.4.2009 | 10.4.2009-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10.4.2007-9.4.2010 | 10.4.2010-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 | | | 12,800,000 | - | (800,000) | - | 12,000,000 |
| 陳宇紅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王輝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張亞勤 | 16.12.2015 | 3.27港元 | 無 | 16.12.2015-15.12.2018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 | | 16.12.2015-15.12.2016 | 16.12.2016-15.12.2018 | 900,000 | - | - | - | 900,000 |
| | | | 16.12.2016-15.12.2017 | 16.12.2017-15.12.2018 | 1,200,000 | - | - | - | 1,2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1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一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一續

| 購股權持有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屆滿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尚未行使 | 尚未行使 | 尚未行使 | 尚未行使 | 尚未行使 | | | | | | |
| 僱員： | 30.3.2006 | 0.97港元 | 無 | 30.3.2006-29.3.2016 | 50,000 | - | - | (50,000) | - | |
| | | | 30.3.2006-29.3.2007 | 30.3.2007-29.3.2016 | 1,575,000 | - | (775,000) | (800,000) | - | |
| | | | 30.3.2006-29.3.2008 | 30.3.2008-29.3.2016 | 2,125,000 | - | (1,300,000) | (825,000) | - | |
| | | | 30.3.2006-29.3.2009 | 30.3.2009-29.3.2016 | 1,350,000 | - | (525,000) | (825,000) | - | |
| | 10.4.2007 | 1.78港元 | 無 | 10.4.2007-9.4.2017 | 1,085,000 | - | - | - | 1,085,000 | |
| | | | 10.4.2007-9.4.2008 | 10.4.2008-9.4.2017 | 3,220,000 | - | - | - | 3,220,000 | |
| | | | 10.4.2007-9.4.2009 | 10.4.2009-9.4.2017 | 3,200,000 | - | (250,000) | - | 2,950,000 | |
| | | | 10.4.2007-9.4.2010 | 10.4.2010-9.4.2017 | 3,600,000 | - | (250,000) | - | 3,350,000 | |
|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24,000,000 | - | (5,855,000) | - | 18,145,000 |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17,480,000 | - | (8,325,000) | - | 9,155,000 |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32,000,000 | - | (13,800,000) | - | 18,200,000 | |
| | 16.12.2015 | 3.27港元 | 無 | 16.12.2015-15.12.2018 | 10,500,000 | - | - | - | 10,500,000 | |
| | | | 16.12.2015-15.12.2016 | 16.12.2016-15.12.2018 | 10,500,000 | - | - | - | 10,500,000 | |
| | | | 16.12.2015-15.12.2017 | 16.12.2017-15.12.2018 | 14,000,000 | - | - | - | 14,000,000 | |
| | 11.10.2016 | 3.69港元 | 無 | 11.10.2016-10.10.2017 | 11.10.2017-10.10.2020 | - | 40,000,000 | - | - | 40,000,000 |
| | | | 11.10.2016-10.10.2018 | 11.10.2018-10.10.2020 | - | 24,000,000 | - | - | 24,000,000 | |
| 11.10.2016-10.10.2019 | | | 11.10.2019-10.10.2020 | - | 16,000,000 | - | - | 16,000,000 | | |
| 17.11.2016 | 3.69港元 | 無 | 17.11.2016-16.11.2019 | 17.11.2016-16.11.2019 | - | 15,000,000 | - | - | 15,000,000 | |
| | | 17.11.2016-16.11.2017 | 17.11.2017-16.11.2019 | - | 15,000,000 | - | - | 15,000,000 | | |
| | | 17.11.2016-16.11.2018 | 17.11.2018-16.11.2019 | -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 | |
| | | | | | 124,685,000 | 130,000,000 | (31,080,000) | (2,500,000) | 221,105,000 | |
| 總計 | | | | | 160,485,000 | 130,000,000 | (31,880,000) | (2,500,000) | 256,105,000 |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 | | 35,405,000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2.34港元 | 3.69港元 | 2.02港元 | 0.97港元 | 3.08港元 | |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購股權持有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屆滿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唐振明 | 30.3.2006 | 0.97港元 | 無 | 30.3.2006-29.3.2016 | - | - | - | - | - |
| | | | 30.3.2006-29.3.2007 | 30.3.2007-29.3.2016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 | | 30.3.2006-29.3.2008 | 30.3.2008-29.3.2016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 | | 30.3.2006-29.3.2009 | 30.3.2009-29.3.2016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 10.4.2007 | 1.78港元 | 無 | 10.4.2007-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10.4.2007-9.4.2008 | 10.4.2008-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10.4.2007-9.4.2009 | 10.4.2009-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10.4.2007-9.4.2010 | 10.4.2010-9.4.2017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 | | | 12,800,000 | - | - | - | 12,800,000 |
| 陳宇紅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 | | | | 10,000,000 | - | - | - |
| 王輝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 | | | | | | 10,000,000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張亞勤 | 16.12.2015 | 3.27港元 | 無 | 16.12.2015-15.12.2018 | - | 900,000 | - | - | 900,000 |
| | | | 16.12.2015-15.12.2016 | 16.12.2016-15.12.2018 | - | 900,000 | - | - | 900,000 |
| | | | 16.12.2016-15.12.2017 | 16.12.2017-15.12.2018 | -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 | | | | | | | - | 3,000,000 |

1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一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一續

| 購股權持有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僱員： | 30.3.2006 | 0.97港元 | 無 | 30.3.2006-29.3.2016 | 50,000 | - | - | - | 50,000 |
| | | | 30.3.2006-29.3.2007 | 30.3.2007-29.3.2016 | 1,575,000 | - | - | - | 1,575,000 |
| | | | 30.3.2006-29.3.2008 | 30.3.2008-29.3.2016 | 2,125,000 | - | - | - | 2,125,000 |
| | | | 30.3.2006-29.3.2009 | 30.3.2009-29.3.2016 | 1,350,000 | - | - | - | 1,350,000 |
| | 10.4.2007 | 1.78港元 | 無 | 10.4.2007-9.4.2017 | 1,335,000 | - | (250,000) | - | 1,085,000 |
| | | | 10.4.2007-9.4.2008 | 10.4.2008-9.4.2017 | 3,470,000 | - | (250,000) | - | 3,220,000 |
| | | | 10.4.2007-9.4.2009 | 10.4.2009-9.4.2017 | 3,200,000 | - | - | - | 3,200,000 |
| | | | 10.4.2007-9.4.2010 | 10.4.2010-9.4.2017 | 3,600,000 | - | - | - | 3,600,000 |
| | 19.9.2012 | 1.67港元 | 無 | 19.9.2012-18.9.2015 | 3,640,000 | - | (3,640,000) | - | - |
| | | | 19.9.2012-18.9.2013 | 19.9.2013-18.9.2015 | 8,700,000 | - | (8,700,000) | - | - |
| | | | 19.9.2012-19.9.2014 | 19.9.2014-18.9.2015 | 11,600,000 | - | (8,840,000) | (2,760,000) | - |
| | 23.1.2014 | 2.15港元 | 無 | 23.01.2014-22.01.2017 | 24,000,000 | - | - | - | 24,00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5 | 23.01.2015-22.01.2017 | 24,000,000 | - | (6,520,000) | - | 17,480,000 |
| | | | 23.01.2014-22.01.2016 | 23.01.2016-22.01.2017 | 32,000,000 | - | - | - | 32,000,000 |
| | 16.12.2015 | 3.27港元 | 無 | 16.12.2015-15.12.2018 | - | 10,500,000 | - | - | 10,500,000 |
| | | | 16.12.2015-15.12.2016 | 16.12.2016-15.12.2018 | - | 10,500,000 | - | - | 10,500,000 |
| | | | 16.12.2016-15.12.2017 | 16.12.2017-15.12.2018 | -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 | | 120,645,000 | 35,000,000 | (28,200,000) | (2,760,000) |
| 總計 | | | | | 153,445,000 | 38,000,000 | (28,200,000) | (2,760,000) | 160,485,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 | | 30,405,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1.84港元 | 3.27港元 | 1.78港元 | 1.67港元 | 2.34港元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37港元(二零一五年：3.09港元)。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3港元至0.96港元。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釐定。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 | |
|---------|--------|
| 授出日期之股價 | 3.27港元 |
| 行使價 | 3.27港元 |
| 預期波幅 | 52.03% |
| 到期時間 | 3年 |
| 無風險利率 | 0.72% |
| 預期股息率 | 0.00% |
| 預期行使期間 | 0至3年 |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的1,092日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16港元至1.33港元。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釐定。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 | |
|---------|--------|
| 授出日期之股價 | 3.69港元 |
| 行使價 | 3.69港元 |
| 預期波幅 | 48.23% |
| 到期時間 | 4年 |
| 無風險利率 | 0.73% |
| 預期股息率 | 0.00% |
| 預期行使期間 | 1至3年 |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的1,461日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97港元至1.25港元。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釐定。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 | |
|---------|--------|
| 授出日期之股價 | 3.65港元 |
| 行使價 | 3.69港元 |
| 預期波幅 | 52.54% |
| 到期時間 | 3年 |
| 無風險利率 | 0.95% |
| 預期股息率 | 0.00% |
| 預期行使期間 | 0至3年 |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的1,095日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45,2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637,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向國家運作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無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前後之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運作的相關退休計劃負責承擔對退休僱員的全部現有義務。

根據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該計劃規定的供款。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供款總成本人民幣249,3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164,000元）指本集團按各項計劃規則的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4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華為集團 | (a) | 354,165 | 1,953,094 |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北京中軟政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政通」) | (b) | - | 1,917 |

附註：

- (a) 華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之非控股擁有人。二零一二年四月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成立後，華為集團從此成為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之關連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華為收購中軟國際科技服務的4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自此華為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向華為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4,16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53,094,000元)的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為集團之款項人民幣679,982,000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

- (b) 中軟政通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5,417 | 14,771 |
| 退休福利成本 | 250 | 231 |
| 購股權開支 | 6,145 | 2,222 |
| | 21,812 | 17,22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薩摩亞/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獨立的軟件產品 |
| 中軟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無業務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Inc.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0.01美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軟件開發及買賣獨立的軟件及硬件產品 |

1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一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5,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買賣獨立的軟件及硬件產品 |
| 中軟總公司計算器培訓中心(「培訓中心」)(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 |
|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8,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買賣獨立的軟件及硬件產品 |
| 中軟國際(湖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1,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買賣獨立的軟件及硬件產品 |
| 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76 | 76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廈門中軟海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海晟」) |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 | 51 | 51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買賣獨立的軟件及硬件產品 |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8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中軟資源」)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日本創智株式會社 | 日本 | 22,500,000日圓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HGR | 開曼群島 | 3,956,000美元 | 97.35 | 97.35 | - | - | 投資控股 |
| 上海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華騰」)(附註i) | 中國 | 8,000,000美元 | - | - | 100 | 97.65 | 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系統 |
| 大連信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150,000美元 | - | - | 97.35 | 97.35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株式會社東京信華 | 日本 | 10,000,000日圓 | - | - | 100 | 97.35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中軟國際資源信息技術(無錫)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3,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1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深圳市金華業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蘇州華騰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100 | 97.65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及買賣獨立的軟件及硬件產品 |
| 中軟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027,271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 | 67 | 67 | 提供電子售票代理服務 |
| 中軟國際(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中國)」)(附註i) | 中國 | 2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包、資訊科技顧問 |
| 南京中軟資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6,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漢普管理諮詢」) | 中國 | 人民幣55,026,571元 | - | - | 85 | 85 | 提供顧問服務 |
| 掌中無限控股有限公司 (「掌中無限」) | 開曼群島 | 561美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掌中無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新服務 |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北京掌迅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掌迅互動」)(附註i) | 中國 | 13,15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新服務 |
| 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掌中無限技術」)(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新服務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 國際科技服務」)(附註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 | 100 | 6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中軟國際(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上海)」)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100 | 6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北京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北京」)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100 | 6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湖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100 | 6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大連)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大連)」)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 100 | 6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中軟國際(西安)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大連全數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全數」)(附註vi) | 中國 | 150,000美元 | - | - | - | 97.35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1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一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或成立/ 營業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Cyber Resources Software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 愛爾蘭 | 100.00歐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Catapult | 美國 | 992,248美元 | - | - | 100 | 100 | 提供微軟產品及技術顧問 服務 |
| 衷道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30,000,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SI Innovation Inc. | 美國 | 0.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hina soft Intl Global Limited | 香港 | 77.5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SI Innovations (HongKong) Limited | 香港 | 1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Brilliant Limited (Cayman) * (「Brilliant」) | 開曼群島 | 10美元 | -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 | 100 | -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武漢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 | 100 | - |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 CSI Interfusion Kit* | 匈牙利 | 3,000,000匈牙利福林 | - | - | 100 | -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 包、資訊科技顧問 |
| CSI Interfusion sdn bhd* | 馬來西亞 | 1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 | - | 100 | - | 提供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外 包、資訊科技顧問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除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機構組織。

附註iii： 除上文附註i及ii所述者外，所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均註冊為有限公司。

附註iv： 掌中無限技術的註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藉掌中無限技術及北京中軟的註冊擁有人簽訂的一系列協議代表本集團持有掌中無限技術股權的法定擁有權。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掌中無限技術的正式法定股權，該協議實際使本集團擁有對掌中無限技術的權力、有權獲得因參與其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並能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附註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軟國際(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為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中軟國際科技服務，作為本集團整合旗下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中軟國際科技服務由中軟國際(中國)及華為根據各自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別擁有60%及40%。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向華為收購中軟國際科技服務的40%股權，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附註vi： 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及其附 屬公司(附註) | 中國 | - | 40% | (22,143) | 39,674 | - | 160,535 |
| 中軟海晟 | 中國 | 49% | 49% | (1,323) | 2,950 | 46,367 | 47,690 |
| 擁有非控股權益、個別而 言非重大之附屬公司 | | | | | | 22,058 | 30,840 |
| | | | | | | 68,425 | 239,065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華為收購中軟國際科技服務的40%股權，中軟國際科技服務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1,331,246 |
|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143,199 |
| 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1,065,140) |
|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7,9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不適用 | 240,80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不適用 | 160,535 |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中軟國際科技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52,988 | 2,678,183 |
| 開支 | (508,345) | (2,578,998) |
| 期／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5,357) | 99,185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18,266) | 12,207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19,024) | (38,829)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52,547 | 155,405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284,743) | 128,783 |

1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中軟海晟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58,273 | 157,080 |
| 非流動資產 | 14,389 | 15,837 |
| 流動負債 | (78,036) | (75,5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8,259 | 49,636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46,367 | 47,690 |
| 收益 | 137,539 | 159,194 |
| 開支 | (140,239) | (153,174)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2,700) | 6,020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166) | 6,863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747) | (10,517)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 2,376 | 6,210 |
| 現金流入淨額 | 463 | 2,556 |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152,671 | 1,879,960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1,733 | 5,84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9,036 | 129,873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33 |
| 已抵押存款 | - | 6,7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66 | 9,272 |
| | 94,935 | 151,79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4,940 | 5,78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000 | 5,960 |
| 借貸 | - | 415,057 |
| 應付股息 | 83 | 78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89,622 |
| | 15,023 | 516,499 |
| 流動負債淨額 | 79,912 | (364,70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232,583 | 1,515,257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44,296 | - |
| | 1,988,287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6,387 | 95,645 |
| 儲備(附註) | 1,881,900 | 1,419,612 |
| 總權益 | 1,988,287 | 1,515,257 |

1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續

附註：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貸款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54,687 | 48,813 | 30,391 | (682,567) | 1,051,324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69,347) | (69,347)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 50,303 | (10,629) | - | - | 39,674 |
|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13,637 | - | - | 13,637 |
| 發行普通股 | 281,430 | - | - | - | 281,430 |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9,609 | - | (16,715) | - | 102,894 |
| 註銷購股權 | - | (1,216) | - | 1,216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6,029 | 50,605 | 13,676 | (750,698) | 1,419,61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32,767) | (132,767)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 60,588 | (6,766) | - | - | 53,822 |
| 確認購股權開支 | - | 45,285 | - | - | 45,285 |
| 註銷購股權 | - | (784) | - | 784 | - |
| 發行普通股 | 185,156 | - | - | - | 185,156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42,519 | - | 42,519 |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300,924 | - | (32,651) | - | 268,2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2,697 | 88,340 | 23,544 | (882,681) | 1,881,900 |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768,171 | 3,205,985 | 4,429,202 | 5,129,111 | 6,783,36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87,716 | 204,918 | 297,239 | 419,994 | 524,587 |
| 稅項 | (37,574) | (4,890) | (42,183) | (87,010) | (114,754) |
| 年內溢利(虧損) | 150,142 | 200,028 | 255,056 | 332,984 | 409,833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33,189 | 148,301 | 200,038 | 280,056 | 442,081 |
| 非控制權益 | 16,953 | 51,727 | 55,018 | 52,928 | (32,248) |
| | 150,142 | 200,028 | 255,056 | 332,984 | 409,833 |
| | 港元(分) | 港元(分) | 港元(分) | 港元(分) | 港元(分) |
| 股息 | - | - | - | - | 1.2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3,442,350 | 4,672,957 | 5,344,466 | 6,348,453 | 7,229,303 |
| 總負債 | (1,380,067) | (2,231,756) | (2,643,435) | (2,862,183) | (2,896,664) |
| | 2,062,283 | 2,441,201 | 2,701,031 | 3,486,270 | 4,332,639 |